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期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是发行人无担保的一般负债，与发行人其他现存的或将来的无担保和非次级的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32.45 亿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6 亿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评定本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东方金诚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东方金诚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东方金诚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

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当经济状况良好时，汽车市场的需求较为旺盛，而当经济状况欠佳时，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下行，汽车市场的需求也走弱，产品销售的增速放缓。未来若汽车产业继续下滑，将会对发行人及其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继续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八、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45%、70.84%、69.93%和69.91%，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但整体资产负债率偏高。过高的财务杠杆将导致华晨集团在经营中面临较强的债务本息偿付压力，并可能削弱华晨集团对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九、2018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6,926,138.2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929,594.79万元，应付票据为2,369,777.75万元，合计占比达62.07%。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到期，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十、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80、0.91、1.03、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68、0.83和0.85，相对较低。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导致华晨集团可能面临流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司存在较多的其他应收款，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分别为

435,697.97 万元、662,052.29 万元、759,013.12 万元和 812,790.55 万元，主要为非经营性活动形成，欠款主体的构成也较为分散。当华晨集团需要使用前述相关资金时，如果欠款单位出现临时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款项，将会对华晨集团的资金管理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出口整车以及进口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模块等零部件，在结算过程中面临较强的汇兑损失风险。尽管公司开始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套期工具对冲汇率风险，但仍存在出现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十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2,038,378.6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38.28%，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存在使用限制的银行保证金 1,783,064.41 万元。受限资产规模对于公司变现资产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华晨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115,223.87 万元、-263,738.49 万元、-356,212.50 万元和-402,853.46 万元，显示了华晨集团自身层面较高的财务杠杆和盈利能力较差的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负数的状况主要是母公司层面经营的“中华”品牌轿车生产销售业务欠佳，从而导致母公司层面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亏损，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114,177.15 万元、-98,325.29 万元、-35,561.77 万元和-32,240.84 万元。但是由于发行人能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以成本法核算，不能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不代表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失去偿债能力，发行人也未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五、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44.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9.05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4.9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相对较小，或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2018 年 10 月 11 日，华晨汽车集团旗下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华晨宝马直接股东）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宝马”）签订了包括交易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重述合资合同和章程第六次修订案等协议。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宝马将持有的华晨宝马股权从

50%增至 75%，同时股东双方将延长华晨宝马的合资协议至 2040 年；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90 亿元；华晨宝马将对已有工厂和新工厂追加投资新增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 26.6 万辆，除现有产品外，将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括 X5 及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预计为年 100 万辆。按照相关协议，2022 年相关转让安排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晨宝马股权将由 50%下降为 25%，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七、2019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决定，祁玉民不再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阎秉哲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已完成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影响。

十八、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九、本期债券更名及相关文件法律效力的风险。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72 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及表述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9
一、定义	9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信用评级	20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1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3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64
八、行业概况	8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5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及受罚情况	92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5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03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6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151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5
七、其他重要事项	157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5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7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晨集团、华晨汽车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9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2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本期债券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申华控股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53.SH
金杯汽车/金杯股份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09.SH
新晨动力	指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148.HK
1. 华晨中国/CBA	指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114.HK

金杯车辆	指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华晨金杯	指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金杯工业控股	指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	指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珠海华晨	指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物流	指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华晨动力	指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专用车	指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辽宁正国	指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非华晨	指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专用车	指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东风新晨	指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金杯广振	指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施尔奇汽车	指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金杯恒隆	指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车	指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
轿车等级A级	指	<p>A级车，即紧凑型车，车身在4.3米至4.79米，轴距一般在2.35米至2.79米，排量一般在1.4升至2.0升，因为能够满足一般家庭的多种用车需求，而被众多消费者认可，成为车市主流</p> <p>一般来说有A、B、C、D等级车，各国标准各不一样，我国更是无统一标准，由于德国汽车最先与我国合资并占领一定市场，多采用德国分级法：按照德国汽车分级标准，A级车包括A0、A00级车，一般指小型轿车；B级车是中型轿车；C级车是高档轿车；而D级车指的则是豪华轿车，其等级划分主要依据轴距、排量、重量等参数，字母顺序越靠后，该级别车的轴距越长、排量和重量越大，轿车的豪华程度也不断提高</p>

A0级	指	A0级乘用车的轴距为2.3米至2.5米，排量为1升至1.5升，比较典型的是赛欧、飞度、polo、瑞纳、嘉年华
B级	指	B级中档乘用车轴距约在2.7米至2.9米之间，排量从1.8升到2.5升，B级车市场逐渐成为国内汽车企业拼杀的主战场，马自达6、雅阁、蒙迪欧、索纳塔、奥迪A4、帕萨特、丰田凯美瑞等众多车型均属于B级车阵营
MB1、MB2	指	属于内部项目代号，MB1指的是开发一款7座载人客车；MB2是在MB1基础上，车长及轴距变化，两车开闭件通用，内外饰造型有所不同
M2类客车	指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5000kg的载客车辆
KD件	指	“KD件”就是从国外进口全部散装件，然后在国内组装生产；KD包括CKD和SKD。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它是进口一部分散装件和一部分本地生产的零部件在装配线上组装成总成或部件。目前国内汽车厂家采用这种模式的主要原因是规避整车进口的高额关税
CKD方式	指	CKD(CompletelyKnockDown)全散装件CKD造车就是从国外进口全部散装件，然后在国内组装生产。或者进口一部分散装件和一部分本地生产的零部件在装配线上组装成总成或部件
FRV	指	属于集团车型代号，指一款5座2箱中华车型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七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以“储架发行”方式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

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授权集团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相关事项。

2019年4月22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华晨汽车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74号），同意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2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总额及发行期次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付息日: 本期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具体配售规则参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秉哲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联系人:	刘子赫
电话:	024-31663599
传真:	024-31991111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马佳伟、王屹儒、杨若冰、吴叶菁、苗丝雨
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经办律师:	吕立秋、王敏
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经办会计师:	秦喜胜、贾小鹤、栗渊博
电话:	0371-65336699
传真:	0371-653366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罗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经办分析师:	曹洋洋、边沁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5660988

(六) 承销团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人:	周金龙
电话:	021-20639659
传真:	021-20639423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经办人员:	符闯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77号
电话:	024-88599986
传真:	024-88599986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蒋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东方金诚评定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认为公司是以乘用车和商用车制造为核心的辽宁省属大型综合汽车生产集团；华晨宝马为国内三大豪华车制造商之一，竞争力实力很强；公司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得到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公司近年自主品牌乘用车产销量下行，业务获利能力有待提升；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未来公司所持华晨宝马股权比例将发生较大变化，华晨宝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将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综合分析，公司抗风险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2、优势

（1）公司是以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

（2）华晨宝马为国内三大豪华车制造商之一，车辆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品牌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实力很强；

（3）近年来，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高，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重要补充；

（4）公司是辽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能够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得到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3、关注

(1) 公司自主品牌整车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对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的依赖度很高；

(2) 公司近年自主品牌乘、商用车产销量下行，产能利用率较低，业务获利能力有待提升；

(3) 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主要集中于公司本部，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4) 未来公司所持华晨宝马股权比例将发生较大变化，华晨宝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将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授信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44.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9.05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4.99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表 4-1 2019 年 9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开行	69,500.00	69,500.00	-
2	进出口银行	180,000.00	180,000.00	-
3	兴业银行	289,100.00	286,800.00	2,300.00
4	光大银行	331,350.00	325,125.00	6,225.00
5	民生银行	85,000.00	85,000.00	-
6	华夏银行	205,400.00	205,390.00	10.00
7	平安银行	19,500.00	19,500.00	-
8	盛京银行	288,700.00	266,300.00	22,400.00
9	渤海银行	7,999.00	7,999.00	-
10	阜新银行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11	中信银行	50,000.00	29,000.00	21,000.00
12	沈阳农商行	60,200.00	60,200.00	-
14	昆仑银行	1,500.00	1,500.00	-
15	交通银行	77,363.00	68,249.00	9,114.00
16	大连银行	70,600.00	70,600.00	-
17	锦州银行	95,000.00	95,000.00	-
18	韩亚银行	86,300.00	86,300.00	-
19	工商银行	64,200.00	64,200.00	-
20	建设银行	201,500.00	171,500.00	30,000.00
21	广发银行	56,000.00	56,000.00	-
22	朝阳银行	50,000.00	50,000.00	-
23	哈尔滨银行	30,000.00	30,000.00	-
24	营口银行	40,000.00	38,000.00	2,000.00
26	浙商银行	13,500.00	6,096.00	7,404.00
27	农业银行	21,553.00	21,553.00	-
28	中国银行	35,815.79	34,815.79	1,000.00
29	浦发银行	62,920.00	61,600.00	1,320.00
30	东亚银行	30,000.00	14,000.00	16,000.00
31	招商银行	42,741.00	40,591.00	2,150.00
32	恒丰银行	6,250.00	6,230.00	20.00
34	绵阳商行	53,800.00	38,800.00	15,000.00
35	长安银行	6,500.00	6,500.00	-
36	上海农商行	2,500.00	2,500.00	-
37	新华信托	6,130.00	6,130.00	-

38	法兴银行	30,000.00	30,000.00	-
39	杭州银行	9,500.00	9,500.00	-
43	上海银行	10,000.00	9,999.00	1.00
44	中银香港	63,101.00	30,802.00	32,299.00
45	恒生银行	45,180.00	40,902.00	4,278.00
48	陆金中华	1,988.00	1,988.00	-
50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	2,500.00	2,500.00	-
51	平安租赁	18,957.00	18,957.00	-
52	遂宁银行	10,000.00	4,026.00	5,974.00
53	渣打银行	7,800.00	7,651.00	149.00
54	南京银行	1,500.00	1,500.00	-
55	国投建恒	3,423.00	3,423.00	-
56	农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57	贵阳银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58	抚顺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59	科农行	4,300.00	2,000.00	2,300.00
60	徽商银行	8,900.00	8,900.00	-
61	丹东银行	50,000.00	50,000.00	-
62	英大保险	10,000.00	10,000.00	-
64	新韩银行	16.00	16.00	-
65	星展银行	25,000.00	25,000.00	-
66	外贸租赁	27,236.00	27,236.00	-
67	大华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68	中原银行	4,500.00	4,500.00	-
70	乐山银行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72	厦门国际银行	94,500.00	94,500.00	-
73	君创租赁	1,500.00	1,500.00	-
74	海尔租赁	9,895.00	9,895.00	-
75	北银租赁	14,247.00	14,247.00	-
76	中航信托	50,000.00	50,000.00	-
77	苏州信托	1,400.00	1,400.00	-
78	汇丰银行	34,000.00	34,000.00	-
79	海通恒信	17,500.00	17,500.00	-
80	平安租赁	26,358.00	26,358.00	-
81	中远租赁	26,250.00	26,250.00	-
	合计	3,440,472.79	3,190,528.79	249,944.00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最近三年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发行规模(万元)	证券类别
10 华晨 CP01CE	2010-09-10	1	A-1	AAA	3.40	已到期兑付	80,000.00	短期融资券
10 华晨 CP01	2010-09-10	1	A-1	AAA	3.40	已到期兑付	20,000.00	短期融资券
10 申华 CP01	2010-11-23	1	A-1	A+	4.80	已到期兑付	30,000.00	短期融资券
11 华晨 CP01	2011-04-02	1	A-1	AAA	4.83	已到期兑付	100,000.00	短期融资券
11 申华 CP01	2011-08-23	1	A-1	A+	7.50	已到期兑付	20,000.00	短期融资券
11 华晨 MTN1	2011-11-22	5	AAA	AAA	6.84	已到期兑付	100,000.00	中期票据
12 华晨 CP001	2012-03-12	1	A-1	AAA	5.48	已到期兑付	100,000.00	短期融资券
12 申华 CP001	2012-04-11	1	A-1	A+	7.80	已到期兑付	30,000.00	短期融资券
12 华晨 PPN001	2012-05-24	2		AAA	6.45	已到期兑付	80,000.00	定向工具
13 华晨 MTN1	2013-06-04	5	AAA	AAA	5.30	已到期兑付	100,000.00	中期票据
13 申华 CP001	2013-06-13	1	A-1	AA-	5.18	已到期兑付	30,000.00	短期融资券
13 申华 MTN001	2013-10-28	3	AA-	AA-	7.70	已到期兑付	40,000.00	中期票据
14 华晨汽车 PPN001	2014-04-17	3		AAA	7.50	已到期兑付	150,000.00	定向工具
15 金杯汽车 PPN001	2015-02-15	2		AA-	7.30	已到期兑付	50,000.00	定向工具
15 申华 CP001	2015-04-20	1	A-1	AA-	6.50	已到期兑付	30,000.00	短期融资券
15 申华 MTN001	2015-11-13	3	AA-	AA-	7.20	已到期兑付	20,000.00	中期票据
17 金杯 01	2017-01-23	3	AAA	AA-	6.50	2020-01-23 到期	50,000.00	公司债
17 金杯 02	2017-02-24	3	AAA	AA-	5.75	2020-02-24 到期	100,000.00	公司债
17 华汽 01	2017-03-10	3+2	AAA	AAA	4.85	2022-03-10 到期	200,000.00	公司债
17 申华 MTN001	2017-04-05	3	AAA	AA-	6.00	2020-04-05 到期	30,000.00	中期票据
17 华汽 03	2017-08-25	2+1	AAA	AAA	5.35	2020-08-25 到期	200,000.00	公司债
17 华汽 05	2017-10-23	3	AAA	AAA	5.30	2020-10-23 到期	100,000.00	公司债
18 华晨 SCP001	2018-03-26	0.72		AAA	4.91	已到期兑付	5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8 华晨 SCP002	2018-04-18	0.74		AAA	4.67	已到期兑付	1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8 华晨 SCP003	2018-05-24	0.74		AAA	4.98	已到期兑付	1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8 华汽债 01	2018-09-13	3+2	AAA	AAA	5.40	2023-09-14 到期	150,000.00	企业债券
18 华汽债 02	2018-09-13	5	AAA	AAA	6.30	2023-09-14 到期	50,000.00	企业债券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发行规模(万元)	证券类别
18 华汽债 03	2018-11-01	3+2	AAA	AAA	5.80	2023-11-05 到期	200,000.00	企业债券
18 华晨 SCP004	2018-12-21	0.74		AAA	4.95	已到期兑付	15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9 华晨 02	2019-01-21	3	AAA	AAA	6.50	2022-1-22 到期	100,000.00	公司债
19 华晨 SCP001	2019-01-23	0.74		AAA	4.55	已到期兑付	15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9 华晨 04	2019-03-12	3	AAA	AAA	6.50	2022-03-13 到期	200,000.00	公司债
19 华汽债 01	2019-03-19	5	AAA	AAA	5.80	2024-03-20 到期	110,000.00	企业债券
19 华晨 05	2019-04-17	3	AAA	AAA	6.50	2022-04-18 到期	80,000.00	公司债
19 华晨 06	2019-05-31	3	AAA	AAA	6.50	2022-06-03 到期	120,000.00	公司债
19 华汽债 02	2019-06-14	5	AAA	AAA	5.80	2024-06-17 到期	100,000.00	企业债
19 华集 01	2019-09-16	3	AAA	AAA	6.20	2022-09-17 到期	100,000.00	公司债
19 华晨 SCP002	2019-10-16	0.74		AAA	5.50	2020-07-14 到期	1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	-	-	-	-	-	3,520,000.00	-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91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71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2.12%，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 4-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年份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06	1.03	0.91	0.80
速动比率 (倍)	0.85	0.83	0.68	0.61
资产负债率 (%)	69.91	69.93	70.84	71.45
年份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63	8.42	7.93	8.6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实际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6-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阎秉哲
注册资本:	8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4327380Q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邮政编码:	110044
电话:	86-24-31991013
传真:	86-24-31991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新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汽车回收拆解,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2年9月以前,“华晨集团”为仰融代持中国教育基金会的实际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虚拟总称,没有实际注册成立集团公司。2002年4月,辽宁省政府成立接收华晨集团国有资产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将华晨集团国有股权划转辽宁省政府管理的文件,便于相关企业的管理,于当年9月正式注册成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设立

2002年3月,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将华晨集团有关国有股权划转辽宁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函》(财企函[2002]5号),将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

委托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的在境内外投资所拥有的公司股权及债权一并划转至辽宁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2002年4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辽宁省接收华晨集团国有资产工作组的通知》（辽政办[2002]30号），为了执行国家决定，将华晨集团持有的国有资产划转我省，成立辽宁省接收华晨集团国有资产工作组完成接收工作。

2002年7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2]196号），同意辽宁省接收华晨（集团）国有资产工作组申请设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请示，同意成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3号（暂定）。

2002年9月9日，辽宁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万验字[2002]117号），华晨集团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净资产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发行人的主要变更情况

（1）2004年董事、监事变更

2004年12月2日，辽宁省政府出具《关于调整充实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推荐总裁人选、委派监事会主席的通知》（辽政[2004]281号），委派蔺晓刚、何国华、赵健、汤琪担任华晨集团董事会董事；指定蔺晓刚为副董事长，推荐其为总裁人选；委派孙大林为华晨集团监事会主席；赵长义不再担任华晨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朱学东不再担任华晨集团董事会董事。

（2）2006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

2005年6月2日，辽宁省政府出具《关于杨宝善同志免职的通知》（辽政[2005]151号），杨宝善同志不再担任华晨集团董事，免去其董事长职务。

2005年12月29日，辽宁省政府出具《关于向华晨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推荐总裁人选的通知》（辽政[2005]368号），委派祁玉民为华晨集团董事长，总裁人选，免去蔺晓刚的副董事长、总裁职务。

(3) 2007 年住所地变更

2007 年，华晨集团住所地由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东路 26 号变更为沈阳区大东区嘴子路 14 号。

(4) 2008 年住所地变更

2008 年，华晨集团住所地由沈阳区大东区嘴子路 14 号变更为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5) 2009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1 月，华晨集团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6) 2010 年，辽宁省国资委公布对华晨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 年 8 月 31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纳入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范围的请示》，建议省政府批准将华晨集团纳入由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范围。

2005 年 9 月 1 日，辽宁省政府领导作出同意的批示。

2009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国资委向省工商局出具《关于华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的函》，华晨集团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转由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请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0 年 5 月 20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纳入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通知》，公布华晨集团为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请华晨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出资人变更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7) 2012 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2 年 12 月，华晨集团注册资本、股东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 亿元	8 亿元，其他、货币形式出资
股东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沈验字[2012]606B8 号），华晨集团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已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华晨集团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

（8）2016 年 6 月，股权变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省属企业股权至社保基金理事会的通知》（辽国资产权[2016]71 号）以及《省国资委无偿划转部分省属企业股权至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移交协议》，按照辽宁省委辽宁省政府的统一要求，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华晨集团股权的 20%无偿划转至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并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行使出资人权利，华晨集团原有的管理关系暂不调整。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不参与华晨集团的日常管理，不参与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	6.4 亿元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	1.6 亿元

（9）2019 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

2019 年 3 月 28 日，辽宁省委出具《关于阎秉哲、祁玉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辽委[2019]76 号），祁玉民同志不再担任华晨集团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阎秉哲同志担任华晨集团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9 年 4 月 2 日，华晨集团出具《关于集团公司有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建议的通知》（华晨集团[2019]38 号），建议免去祁玉民集团公司系统企业内的兼职职务，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职务，推荐阎秉哲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人选；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阎秉哲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

司董事职务，推荐阎秉哲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建议祁玉民不再担任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推荐阎秉哲为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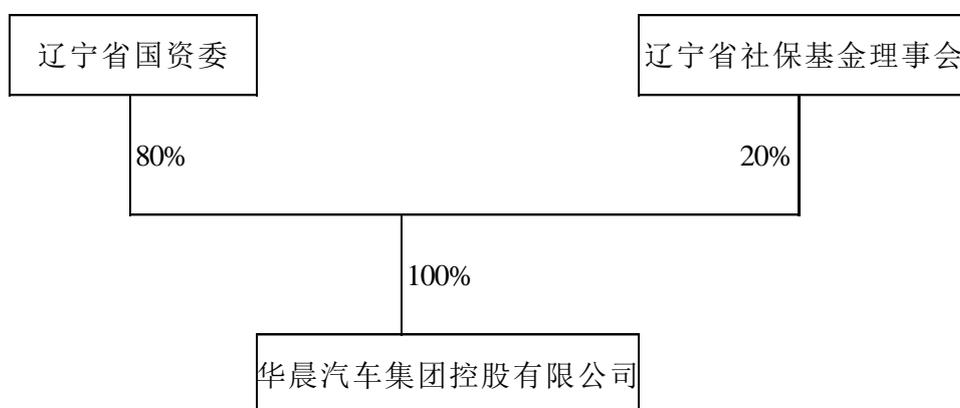
华晨集团法人变更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准登记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发行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还包括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溪钢铁有限公司等。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性

华晨集团作为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辽宁省国资委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属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技术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作为辽宁省国资委国有控股企业，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以公司各职能部门为核心，建立了覆盖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经营计划、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办公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各项经营规章。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以各自《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议事规则、管理规章的为支撑的制度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并完善各自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7）263号），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总部和公司内部运营机构组成。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但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仅享受其持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股东会的其他职权全部授予辽宁省国资委行使，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向公司提出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8) 对公司重组、改制（包括股份制改造）、上市、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1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发行公司债券及大额融资事项；

(11)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投资项目实行审核和备案管理；

(12) 对公司大额捐赠事项实行备案管理；

(13) 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1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党委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辽宁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安排。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

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辽宁省国资委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6) 制订公司重组、改制（包括股份制改造）、上市、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 (8) 制订公司担保、发行公司债券及大额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方案；
- (10) 审定对公司大额捐赠事项，向辽宁省国资委备案；
- (11) 决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融资、资产转让与处置、捐赠等事项；
- (1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3) 决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依法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15) 按照有关程序提出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等的建议；

(16) 按照有关程序提出聘任或解聘全资子公司、有关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建议；

(17) 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8)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9) 决定设立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20) 决定公司经理层分工、管理机构的设置；

(21) 决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

(22) 决定公司内部运营机构重大事项；

(23) 定期听取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24) 定期上报国有资产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5) 辽宁省国资委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华晨集团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下设的专项工作组，制定出台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及下设各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实施细则 12 项，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内容，规范董事会拟决策事项的审核程序，明确各机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2013 年至 2015 年，华晨

集团按程序组织、召开多种形式董事会会议。2013年21次，2014年27次，2015年22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高效决策，对当次会议未能达成一致的议案，在会后多次研讨、论证后进行再次决策。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质量及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辽宁省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法律法规和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5、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 主持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及经营管理工作；

(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拟订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分工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与工作程序；

(7)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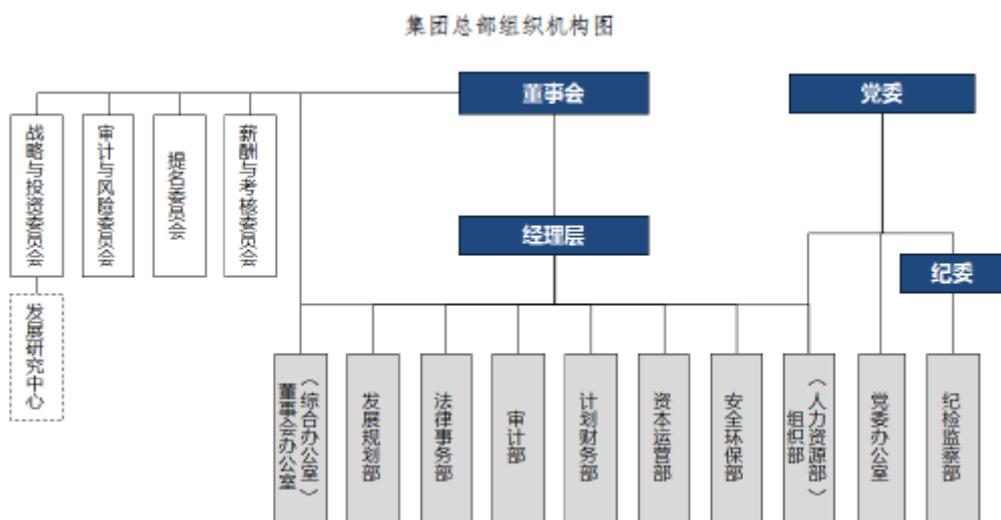
(8) 拟订公司内部运营机构重大事项；

-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员工；
- (10)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副总裁以下员工的奖惩；
- (11) 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 4 个，分别是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发展研究中心，承担公司发展规划、改革创新等重大课题的分析研究工作，负责与公司战略相关的调研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咨询，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图 6-2-1：华晨集团组织结构图



公司总部设置职能部门 10 个，职能概述如下：

1、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督察督办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负责党委重要会议管理，组织起草党委重要文件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决策提供意见建议；负责党委公文处理、印信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宣传、统战、工会、团委、企业文化和信访稳定工作。

2、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党建、干部、人才、外派董监事管理，负责组织机构与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职业发展、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纪检监察部。负责纪委日常工作，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协

助公司党委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发展规划部。负责公司行业与产业研究、中长期战略规划、对外合资合作、投资管理与改革事项管理，承担集团治理体系、管控体系、质量体系、制度体系和流程体系的搭建与管理工作。

5、法律事务部。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外聘律师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合同、涉法涉诉等法律管理与合规管理，承担公司法治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与管理工作。

6、审计部。负责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集团全面审计工作，全面落实审计管理与内控评价。

7、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全面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计划统计、生产运营、绩效评价与财税监管，负责总部财务管理并对外派财务负责人实施统一管理。

8、资本运营部。负责集团资金管理、融资担保、资产资本和产权股权管理，统筹产业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规范上市公司管理。

9、安全环保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内保反恐与职业健康管理。

10、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总裁办公会的会议管理与议事规则，组织起草董事会、经理层重要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文书、文秘、后勤、接待、外事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共关系管理、企业品牌管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图 6-2-2：集中采购中心与大数据中心组织结构图



此外，公司设直管业务中心 2 个，分别是集中采购中心和大数据中心，组织鸡头在公司整体架构中单独设置，业务管理和内部机构由分管领导和中心负责人确定。职能概述如下：

1、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搭建电子采购平台，对全公司采购业务及全供应链网络进行管理，确定采购目录及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2、大数据中心。与研究院合署工作，负责全集团研发、采购、制造、资金、销售和售后以及办公系统等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另外，关于公司内控制度，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已得到有效遵循；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建立“强研发、大营销、大制造”三大体系的总体要求，按照“整体规划、重点突破、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实施管理变革战略，构筑简捷高效管控体系。重点对所属各单位的产权关系、法人治理结构、主要业务等重新进行了梳理，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和模式，结合公司自身特点，按照全局一盘棋、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和效率、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明确公司总部的功能定位；按照行业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条构建产业布局，通过横向收购、战略联盟和合资合作，实现横向一体化的规模扩张；按照“简捷高效、扁平化、条块结合”的原则，重新设计了管理权组织结构、科学规范的母子公司管理模式和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公司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共享和优化配置，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实现公司汽车产业链的协同和规模效益。

1、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模式

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与公司管理体制以及运作模式保持一致，公司负责方向

性和战略性问题，通过股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进行管理；各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战术性问题，在公司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运作。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即以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依据，通过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综合地反映各子公司在预算期间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结果。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发行人还制定了《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通过外派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和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财会内控机制并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管。

（2）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其在子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对二级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方向和总量进行控制，而子公司在其公司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下，决定资金投向和时机。在公司总体调控的前提下，子公司按照自身董事会的管理授权，自主进行不同形式的筹资。同时，发行人将各子公司资金管理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各子公司需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落实用款计划，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日常控制。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过渡方案

为了方便对公司及子公司短期资金的安排调度，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过渡方案》。应对短期资金调度工作实行预付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发行人应对可能引发短期资金调度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不断监测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定期检查公司及子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针对不同短期资金调度突发风险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4）投融资管理体制

公司在集团内统一规划汽车整车和重要总成零部件的投资和生产，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总体战略进行部署。各子公司根据总体规划进行具体项目的投资，制定具体的投资项目效益预测和管理。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融资以及下属子公司层面的自主融资。

（5）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集团预算编制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集团公司，采取自上而下的预算编制方法，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集团公司的参考性目标，并逐级分解下达；然后从各部门单位开始，依据集团公司参考性目标对本部门的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建立集团公司预算平台。对子公司，集团公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由各子公司编制自己的预算后，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公司派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保障公司的战略和管理理念在子公司层面得以贯彻，并出台了《各子公司组织结构和定岗定编管理办法》及《集团借调人员管理办法（暂行）》，以加强对子公司人员的管理，同时要求各子公司制定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

3、整车对外销售制度

在原有销售模式下，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属的华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海外销售公司分别负责发行人除宝马汽车外的国内、外整车销售业务，而宝马汽车则由华晨宝马销售公司负责销售。华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领导全集团国内整车销售工作的执行单位和管理载体，负责发行人旗下的国内整车销售业务的管理和协同工作，并代表发行人对所属企业在国内整车销售业务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人事管理、信息统计等方面进行有重点、有计划的管理和协同；华晨汽车海外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全集团整车出口业务。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拟对系统内国内、外整车销售业务进行直接管理，将华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海外销售公司全部独立出来，实行扁平化管理，并相应成立华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华晨汽车国际销售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公司除宝马汽车外的国内、外整车销售业务，而宝马汽车仍由华晨宝马销售公司负责销售，以协同全集团的产品和销售资源，使整车销售具备规模化优势，提升整体品牌价值，并制定了《系统内整车销售业务实施管理的规定（暂行）》，对公司所属从事国内、外整车销售业务的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目前，销售体系改革正在进行过程中。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取分层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集团设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

并设专人管理；下属企业均设有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并按要求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各级政府以及公司下发的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制度执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种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规定》、《事故隐患整改管理规定》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标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5、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TS16949：2009、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CNCA-02C-023:2008《机动车辆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编制《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质量方针、质量管理职责与权限、质量管理评审等进行规范，并加以实施和保持。同时，为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公司不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性。

6、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依照发行人《公司法》、《合同法》、《辽宁省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就固定资产投资（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等）、长期股权投资（投资设立权属企业、收购兼并、合资合作、联营租赁、对权属企业追加投资等）、无形资产投资（购买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以及新产品开发、专项技术研究等）、金融投资（投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衍生品以及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进行规范。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发行人将集团公司、子公司的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审批权限：

1) 需报省国资委审核的投资项目：(a) 主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即：企业投资总额达到企业净资产 5%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或生产类企业投资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非生产类企业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资类企业投资总额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b) 非主业投资项目；(c) 投资总额达

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d) 与非国有及非国有控股企业、组织和个人合作的投资项目；(e) 参股的投资项目；(f) 全资或控股新公司的成立。

2) 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项目：投资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3) 集团公司经理层审批的项目：投资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小于 3,000 万元，或投资额占净资产比[5%，10%]之间的。

4) 各单位内部审批并报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备案的项目：投资额小于 300 万元，或投资额占净资产比例小于 5%的。

(2) 融资管理模式

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整体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追加资本金、增资扩股、发行股票等权益性融资，以及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债务性融资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融资管理实行审核制、审批制和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并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根据辽宁省国资委的要求，将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融资事项，统一汇总上报国资委。对于不同层级企业，融资审批权限有所不同，具体权限如下：

1) 集团公司

融资金额在 1.5 亿（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提案、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建议、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3,000 万元（含）到 1.5 亿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提案、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备案；500 万元（含）到 3,000 万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批；5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2) 上市公司

融资金额在 1.5 亿（含）以上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建议，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意见、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3,000（含）万元到 1.5 亿之间的，由上市公司审议，集团公

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建议、分管副总裁审核、总裁审批；500万元（含）到3,000万元之间的，由上市公司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批；500万元以下的，由上市公司审批，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3）对外担保管理模式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保障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省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对外担保问题做出了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申请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统一管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实行审核、审批和备案管理，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集团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

各子公司需要集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需提前45个工作日向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或续保）的申报材料，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履行公文处理程序后（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填写公文处理单，提出拟办意见，转交分管领导签批）再转交财务管理部审查。

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财务管理部核实担保情况并审查同意后，出具集团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书面说明，并根据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起草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填写用印申请单，一并转交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法律事务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财务管理部将审核后的书面说明、审核后的董事会决议、法律意见书以及用印申请单一并提报集团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财务管理部再将审批后的结果于当天报送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履行集团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决议签批手续

（4）关联交易管理模式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暂行）》，对关联

交易行为进行了规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不同层级企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有所不同，具体权限如下：

1) 集团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提案，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建议，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1,000 万元（含）到 1.5 亿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提案，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备案；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5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2) 上市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建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提出意见，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1,000 万元（含）到 1.5 亿元之间的，由上市公司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建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的，由上市公司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500 万元以下的，由上市公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7、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发行人根据国家审计署《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审计机构设置包括：

(1) 发行人设立审计部，行使集团审计职能，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集团的审计工作。

(2) 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及直接投资公司的审计业务，并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各级控股公司直接进行审计。

(3) 集团各上市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参加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的审计工作。

(4) 各级控股子公司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配合集团公司和上述公司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工作。

(5) 集团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设置、各级控股子公司专（兼）职审计人员的配备，要报集团公司审计部备案。集团公司审计部有权对集团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设置提出建议，有权对审计机构负责人实行委派制。

8、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制度

为维护发行人在被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定，制订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管理制度（暂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派监事管理制度（暂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派经营人员管理制度（暂行）》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暂行）》，以外派董事、监事、经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还制订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制度（暂行）》。制度规定：（1）与发行人签有经营业绩责任书或由发行人直接考核的子公司企业负责人离任或任职届满及任职满一至两年的，由发行人审计部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没有与发行人签有经营业绩责任书且不由发行人直接考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离任或者任期届满及任职满一至两年的，由该子公司所属上市母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但审计结论应送发行人审计部备案；（3）根据发行人财务监督工作需要，对子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如发生债务危机、长期经营亏损、资产质量较差，以及合并分立、破产关闭等重大经济事件的，发行人将组织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制定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时间和渠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公司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的范围和信息披露纪律等。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10、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6-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董事				
阎秉哲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6	2019.04-至今
刘鹏程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51	2015.12-至今
吴小安	董事	男	56	2002.11-至今
刘同富	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常委	男	56	2016.02-至今
池冶	董事	男	55	2016.02-至今
2、监事*				
张连义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3.09-2018 年底
赵会思	监事	男	43	2013.09-2018 年底
王法	监事	男	37	2013.09-2018 年底
3、高级管理人员				
邢如飞	副总裁、党委常委	男	46	2016.03-至今
杨波	副总裁	男	53	2016.03-至今
东风	副总裁	男	52	2016.03-至今
刘学敏	副总裁	男	46	2016.03-至今
高新刚	总会计师	男	49	2019.05-至今
齐凯	总质量师	男	44	2016.03-至今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监事会人数说明》的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暂无法履行职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阎秉哲先生，男，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沈阳市铁西区委副书记、区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沈阳市铁西区委书记（正厅长级）；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沈阳市浑南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正厅长级）；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沈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正厅长级）；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为沈阳市副市长人选；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沈阳市副市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现职。

刘鹏程先生，男，汉族，1967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现职。

吴小安先生，男，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88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1993 年 11 月至今任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现职。

刘同富先生，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裁。2006 年 12 月到 2008 年 2 月任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2015 年 12 月为党委常委）；2016 年 2 月至今任现职。

池冶先生，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现职。

2、监事会成员

张连义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1986 至 1995 年工作于沈阳市建设银行；1995 年至 2000 年工作于辽宁省财政厅；2000 年至今任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赵会思先生，43 岁，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辽宁省投资集团；2006 年至今工作于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

王法先生，37 岁，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工作于吉林东光集团；2008 年 12 月至今工作于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邢如飞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波先生，53岁，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华晨汽车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晨汽车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东风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刘学敏先生，45岁，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高新刚先生，48岁，大学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机事业部财务总监兼任沈阳第一机床厂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华晨中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兼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齐凯先生，44岁，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

理中心副总监、整车事业部质量总监；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质量师、质量管理中心副总监、整车事业部质量总监。

4、兼职情况

表 6-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阎秉哲	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刘鹏程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吴小安	董事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同富	党委常委、常务副总裁、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邢如飞	副总裁、党委常委	——	——
杨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刘学敏	副总裁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新刚	总会计师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齐凯	总质量师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及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25家，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1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注1)	39,680.89	上市公司, 管理平台	42.32	42.32
2	1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2.09	汽车销售	90.90	90.90
3	1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汽车销售	100.00	100.00
4	1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投资平台	90.00	90.00
5	1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2,000.00	仓储运输	100.00	100.00
6	1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990.00 万美元	零部件生产	51.00	100.00
7	1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9,481.73	专用车制造	100.00	100.00
8	1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平台	75.00	100.00
9	1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投资平台	60.00	60.00
10	1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50,000.00	管理平台	93.65	100.00
11	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2)	194,638.03	投资管理	12.80	22.94
12	1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00.00	国际贸易、汽车销售	53.00	53.00
13	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资产经营及管理, 产业投资及管理	100.00	100.00
14	1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	100.00
15	2	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经济担保, 投资担保, 信用担保,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88.00	88.00
16	2	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	1,600.00 万美元	汽车销售	76.00	76.00
17	2	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销售	100.00	100.00
18	2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19	2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	大中型客车、专用改装车生产、销售, 零部件销售;	85.00	85.00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	2	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	5,000	挂车、半挂车制造;专用改装车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21	2	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8,000.00	汽车租赁;网约车服务;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100.00
22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注3)	15,000.00 万欧元	汽车生产、销售	50.00	50.00
23	2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注4)	6,000.00	发动机生产、销售	50.00	50.00
24	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5)	109,266.00	汽车及配件制造	24.38	24.38
25	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注6)	10,000.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	31.20	31.20

注 1: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114.HK。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华晨集团持有其 42.32% 的股权, 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协议, 华晨集团为华晨中国的实际控制人。华晨中国华晨中国董事会共有 7 人, 其中发行人委派 4 人。

注 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653.SH, 华晨集团直接持有其 12.80% 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通过下属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14% 的股权, 合计持有申华控股表决权比例 22.94%, 为申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申华控股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协议。

注 3: 根据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华晨集团合并华晨宝马财务报表的说明文件》, “华晨汽车集团不仅实际拥有华晨宝马 50% 股权, 而且依照华晨宝马章程派员出任华晨宝马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两个重要职务。”因此, 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为华晨集团与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 同时新光华晨主要产品基本全部对集团内企业销售, 其主要生产经营受华晨集团管控。

注 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609.SH, 华晨集团通过下属 100% 控股子公司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4.38% 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为金杯汽车股份的实质控制人。金杯汽车股份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协议。

注 6: 新晨动力为集团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提出的对其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 以及集团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新晨动力的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依赖于华晨集团, 新晨动力董事会中 2 人由发行人董事兼任, 1 人在发行人处兼职, 华晨集团关联董事占到由 8 人构成的新晨动力董事会的八分之三, 占全部 4 名非独立董事的

四分之三且全部 2 名执行董事均为华晨集团关联董事等事实，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表 6-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1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9,680.89	42.32	42.32	上市公司，管理平台
2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2.09	90.90	90.90	汽车销售
3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00.00	汽车销售
4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90.00	90.00	投资平台
5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仓储运输
6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990.00 万美元	51.00	100.00	零部件生产
7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9,481.73	100.00	100.00	专用车制造
8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5.00	100.00	投资平台
9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60.00	60.00	投资平台
10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50,000.00	93.65	100.00	管理平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9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9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其 42.32%的股权。CBA 剩余股份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为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晨中国 6.86%的股权。华晨中国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1114.HK。华晨中国董事会共有 7 人，其中发行人委派 4 人。CBA 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

2017 年 06 月 23 日华晨中国在港交所发布公告“公布-关联及主要交易收购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9.1%股本权益”，由华晨中国全资子公司金杯工业

控股与金杯汽车订立收购协议，收购金杯汽车持有华晨金杯 39.1%股本权益，现金代价为人民币 1.0 元，据此，华晨中国 100%控股华晨金杯公司。

2017 年 07 月 05 日华晨中国在港交所发布公告“公布-主要交易：出售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49%股本权益”，华晨中国与雷诺订立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据此，雷诺已同意收购，而华晨中国已同意出售华晨金杯公司之 49%股本权益，现金代价为人民币 1.0 元，于完成后，华晨中国及雷诺将完成增加华晨金杯注册资本合共人民币 15 亿元。

表 6-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晨中国控股子公司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算方法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驱动桥总成、变速器、内饰件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成本法	124,195	100
2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轻型客车及其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成本法	915,299	51
3	宁波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汽车零部件	成本法	4,139	100
4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汽车零部件	成本法	16,380	100
5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	成本法	17,927	100
6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汽车零部件以及改组轻型客车及轿车	成本法	22,200	100
7	上海汉风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成本法	1,655	100
8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	成本法	80,000	55
9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注)	生产宝马轿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和配件，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并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提供培训服务，及经销商网络管理	权益法	137,706	50

注：华晨宝马纳入华晨集团合并范围的原因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六部分（一）注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是宝马集团和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

为吴小安。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华晨宝马品牌汽车的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57,540.10 万元，总负债为 4,004,86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52,678.7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91,792.60 万元，净利润 1,206,454.7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晨宝马总资产为 9,123,151.98 万元，总负债 4,141,158.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81,993.10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2,309,144.79 万元，净利润 1,199,873.54 万元。

表 6-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晨中国参股公司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算方法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汽车发动机	权益法	73,825 万元	21
2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动力总成	权益法	2,990 万美元	49
3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及销售汽车发动机	权益法	10,000 万美元	31.2
4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及销售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	权益法	1,900 万美元	25
5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轻型汽油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售后服务；发动机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成本法	6,000 万元	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晨中国公司总资产为 4,209,985.67 万元，总负债为 1,027,50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82,482.1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958.33 万元，净利润 529,449.38 万元。

2、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俄罗斯”）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9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单龙。华晨汽车俄罗斯主要从事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华晨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末，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760.70 万元，总负债 15,01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4,252.70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3.00 万元，净利润-1,453.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36.05 万元，总负债 16,831.11 万元，所有者权益-4,595.06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303.86 万元，净利润 136.18 万元。由于卢布贬值及俄罗斯政治因素不稳定等影响，无法以人民币客观核算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在当地状况为正常运营，待俄罗斯政治环境企稳，发行人将进一步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该公司注册资本仅为人民币 2.09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销售”）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晓峰。金杯销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户与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杯销售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建立独立的销售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287.60 万元，总负债 14,04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39.30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26.70 万元，净利润 21.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533.39 万元，总负债 18,18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350.72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843.24 万元，净利润 111.47 万元。

4、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资本 6 亿元，发行人及上海华晨实业公司分别持有其 90%及 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珠海华晨系发行人 2002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将华晨集团有关国有股权划转辽宁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函》无偿接收的国有股权，因珠海华晨为发行人的平台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末，该公司已无业务，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产业调整适时对公司进行业务安排。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8,365.30 万元，总负债 12,91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453.30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

利润-8.3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8,365.33 万元，总负债 12,91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453.32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珠海华晨公司为华晨集团的平台公司，公司无经营业务，仅会发生部分日常必要管理费用。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5、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0.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晓峰。华晨物流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等。华晨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末，华晨物流总资产为 15,251.00 万元，总负债 19,99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4,744.70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16.10 万元，净利润-6,790.60 万元。华晨物流亏损主要是由于油价不断上涨以及国标 GB1589 号文件实施造成运输成本上涨而造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晨物流总资产为 10,395.04 万元，总负债 15,27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4,878.22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6,661.49 万元，净利润-133.56 万元。

6、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99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1% 和 49%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末，华晨动力总资产为 186,911.68 万元，总负债 162,821.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090.50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68,399.13 万元，净利润 671.6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晨动力总资产为 385,031.67 万元，总负债 362,548.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83.21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97,063.87 万元，净利润-1,663.93 万元。

7、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9,481.73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三类、二类（具体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末，沈阳专用车总资产为 62,304.09 万元，总负债 49,81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85.36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49.14 万元，净利润-2,164.1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沈阳专用车总资产为 73,141.52 万元，总负债 62,43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06.4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8,404.59 万元，净利润-1,778.87 万元。

8、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辽宁正国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277,261.32 万元，总负债 246,015.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245.37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95.24 万元，净利润 3,769.4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9,035.58 万元，总负债 225,59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439.35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2,549.25 万元，净利润 2,203.16 万元。

9、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1 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2011 年 9 月 24 日，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与埃及巴伐利亚汽车集团（BAG）签约联合组建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 1,600 万美元，主要负责华晨汽车产品在埃及和周边

市场的销售和市场开拓。

截至 2018 年末，中非华晨总资产为 74,466.89 万元，总负债 53,00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466.69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71.80 万元，净利润 381.7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7,467.47 万元，总负债 56,18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82.67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1,736.13 万元，净利润-393.82 万元。

10、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3.33%；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大连专用车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大连专用车总资产为 792,683.97 万元，总负债 628,81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868.15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089.65 万元，净利润 -2,002.6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大连专用车总资产为 833,105.30 万元，总负债 676,876.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228.3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55,838.93 万元，净利润 60.24 万元。发行人旗下 4 家上市公司，华晨中国相关情况已在上文介绍，其他 3 家公司上市情况如下：

（1）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93 亿元。金杯汽车于 1992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09.SH。

金杯汽车（600609.SH）2018 年末总资产为 56.6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0.20 亿元，营业收入为 13.71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20 亿元；2019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为 56.2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 亿元，营业收入为 14.5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1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4.38%的股份，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97%的股份。

金杯汽车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金杯”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

(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19.46 亿元。其前身是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作为中国证券市场最早发行股票和最早上市的公司之一。经过资产重组，申华控股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53.SH。

申华控股（600653.SH）2018 年末总资产为 83.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 亿元，营业收入为 15.51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8 亿元；2019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为 81.5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 亿元，营业收入为 17.3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1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2.8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申华控股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包括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14%的股权。

申华控股主营业务以汽车销售和汽车服务为主导，新能源、产业管理等为辅。逐步建立起申华的品牌效应和价值，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服务商和投资商。

(3)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0.80 亿港币。新晨动力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1148.HK。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1.20%

的股权，新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JPMorganChase&Co..各持有新晨动力 31.20% 和 6.93%的股权，后两者并无一致行动人协议。

新晨动力以开发、生产及销售轻型汽油及柴油机为主营业务，旗下产品获得不少国内外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生产商采用。其中，品牌「XCE 新晨动力」在中国汽车行业赫赫有名且于 2010 年获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及中国汽车报评为「十大柴油机品牌」之一。

新晨动力（1148.HK）2018 年末总资产为 71.76 亿元，股东权益为 29.86 亿元，营业收入为 30.51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11 亿元。

（三）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或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主要业务
1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3.30	22.37	5.45	汽车玻璃升降器总成及其零部件设计、制造
2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80.79	50.00	6.10	汽车座椅骨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3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50.00	30.00	7.31	汽车转向器及转向系统部件、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介绍如下：

1、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93.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及配件制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杯广振总资产为 10,579.11 万元，总负债 3,17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04.3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86.65 万元，净利润 80.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金杯广振总资产为 10,295.76 万元，总负债 3,094.23 万

元，所有者权益 7,201.53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389.35 万元，净利润-14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涨。

2、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 1,380.79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及配件制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施尔奇汽车总资产为 36,477.28 万元，总负债 29,21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63.6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33.48 万元，净利润 5,589.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施尔奇汽车总资产为 32,614.39 万元，总负债 26,698.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16.14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8,368.38 万元，净利润 3,887.30 万元。

3、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6,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及配件制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杯恒隆总资产为 26,141.89 万元，总负债 13,52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21.8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27.83 万元，净利润 742.1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金杯恒隆总资产为 24,103.28 万元，总负债 11,14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958.6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0,361.25 万元，净利润 331.19 万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主力军，国内最重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之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

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5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03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36位,较“十一五”末分别提升14位和12位。在“2016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00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行榜第35位。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整车制造、零部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板块。整车制造主要产品覆盖乘用车、商用车以及零部件三个领域,零部件销售主要配套自有车型,部分对外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收入与部分原材料、边角料销售收入等。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轻型客车制造并实现量产的企业,由于推出时间较早、性价比高,该车型迅速得到市场青睐并一直占据了轻客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以此为基础,公司产品逐步向轿车和其他商用车领域拓展,陆续开发出了中华轿车、金杯轻卡以及A级轿车等车型,产销量稳步上升并带动了销售收入的提高。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03,679.32万元、12,637,868.15万元、15,296,763.34万元和13,520,532.28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11,716,218.57	86.66	13,790,056.83	90.15	9,920,278.15	78.50	9,938,297.26	87.15
零部件销售	1,599,876.00	11.83	1,358,679.19	8.88	2,519,422.30	19.94	1,304,582.05	11.44
其他业务	204,437.72	1.51	148,027.33	0.97	198,167.70	1.57	160,800.01	1.41
合计	13,520,532.28	100.00	15,296,763.34	100.00	12,637,868.15	100.00	11,403,679.32	100.00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03,679.32万元、12,637,868.15万元、15,296,763.34万元和13,520,532.28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

趋势。

从营业收入看，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11,403,679.32万元，较2015年增加199,427.95万元，增幅为1.78%。其中，整车制造收入9,938,297.26万元，占比87.15%，较上一年增加144,363.67万元，增幅1.47%，基本持平；零部件销售收入1,304,582.05万元，占比11.44%，较2015年增加36,962.48万元，增幅2.92%；其他收入160,800.01万元，占比1.41%，较上年增加18,101.80万元，增幅为12.69%。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7,868.15万元，较2016年增加1,234,188.83万元，增幅为10.82%。其中，整车制造收入9,920,278.15元，占比78.50%，较上年减少18,019.11万元，降幅为0.18%，为核心的业务板块；零部件销售收入2,519,422.30万元，占比19.94%，较上年增加1,214,840.25万元，增幅为93.12%，主要系由于华晨宝马整车销售业绩带动零部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其他收入198,167.70万元，占比1.57%，较上年增加37,367.69万元。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96,763.34万元，较2017年增加2,658,895.19万元，增幅为21.04%。其中，整车制造收入13,790,056.83万元，占比90.15%，较上年增加3,869,778.68万元，升幅为39.01%，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销售增长，仍是最核心的业务板块；零部件销售收入1,358,679.19万元，占比8.88%，较上年下降1,160,743.11万元，降幅为46.07%，主要系华晨宝马零部件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有所变化，其互联驾驶服务发生的销售促销支出不再按照发生时递减收入，而是在确认收入时同时递减所致；其他收入148,027.33万元，占比0.97%，较上年下降50,140.37万元，降幅为25.30%。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16,094.56万元，其中整车制造收入11,716,218.57万元，占比86.66%，仍是最核心的业务板块；零部件销售收入1,599,876.00万元，占比11.83%；其他收入204,437.72万元，占比1.51%。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8,247,608.13	83.23%	9,610,551.55	87.71	6,819,442.61	76.46	6,831,187.83	86.35
零部件销售	1,398,642.13	14.11%	1,156,797.61	10.56	1,870,894.58	20.98	904,592.90	11.4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263,301.45	2.66%	189,850.34	1.73	228,914.10	2.57	175,449.31	2.22
合计	9,909,551.71	100.00	10,957,199.50	100.00	8,919,251.29	100.00	7,911,230.04	100.00

从营业成本看，2016年营业成本为7,911,230.04万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营业成本6,831,187.83万元，占比86.35%，零部件销售板块营业成本904,592.90万元，占比11.46%，其他板块营业成本175,449.31万元，占比2.22%，板块营业成本基本都与该板块营业收入相匹配。

公司2017年营业成本为8,919,251.29万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营业成本6,819,442.61万元，占比76.46%，零部件销售板块营业成本1,870,894.58元，占比20.98%，其他板块营业成本228,914.10万元，占比2.57%。

公司2018年营业成本为10,957,199.50万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营业成本9,610,551.55万元，占比87.71%，零部件销售板块营业成本1,156,797.61万元，占比10.56%，其他板块营业成本189,850.34万元，占比1.73%。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为9,909,551.71万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营业成本8,247,608.13万元，占比83.23%，零部件销售板块营业成本1,398,642.13万元，占比14.11%，其他板块营业成本263,301.45万元，占比2.66%，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正常。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3,468,610.43	96.06	4,179,505.28	96.31	3,100,835.54	83.39	3,107,109.43	88.97
零部件销售	201,233.86	5.57	201,881.58	4.65	648,527.72	17.44	399,989.15	11.45
其他业务	-58,863.73	-1.63	-41,823.01	-0.96	-30,746.40	-0.83	-14,649.30	-0.42
合计	3,610,980.56	100.00	4,339,563.84	100.00	3,718,616.86	100.00	3,492,449.28	100.00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整车制造	29.61	30.31	31.26	31.26
零部件销售	12.58	14.86	25.74	30.66
其他业务	-28.79	-28.25	-15.52	-9.11
综合毛利率	26.71	28.37	29.42	30.63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3,492,449.28万元、

3,718,616.86 万元、4,339,563.84 万元和 3,610,980.56 万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3%、29.42%、28.37%和 26.71%。

从毛利润看，整车制造板块为公司利润最大来源，尽管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以及行业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汽车行业近年来增速有所回落，但华晨宝马系列车型销量仍保持稳步增长，使得公司整车制造板块毛利率仍稳定在较高水平。预计发行人未来收入及毛利润将保持平稳增长。近三年及 2019 年 1-9 月，整车制造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107,109.43 万元、3,100,835.54 万元、4,179,505.28 万元和 3,468,610.43 万元，保持上升态势；零部件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99,989.15 万元、648,527.72 万元、201,881.58 万元和 201,233.86 万元，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华晨宝马零部件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有所变化，其互联驾驶服务发生的销售促销支出不再按照发生时递减收入，而是在确认收入时同时递减。其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4,649.30 万元、-30,746.40 万元、-41,823.01 万元和-58,863.73 万元，因受产品特征和销售方式所限，售后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水平下降较大。

从毛利率来看，近三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3%、29.42%、28.37%和 26.71%，毛利率总体下降。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毛利率最高，零部件销售板块毛利率次之且有些许波动，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收入、部分原材料、边角料销售收入等，因收入规模小且不稳定，导致该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的需求进一步上升，配合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产业链升级，华晨宝马、华晨金杯、中华轿车等明星品牌的产量和产能使用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积极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拓宽各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增长空间，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整车制造板块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主力军，现有员工逾 5 万人，拥有包括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金杯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600609.SH，以下简称“金杯汽车”）、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53.SH）和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HK）四家上市和 200 余家控股和参股企业。公司拥有华晨宝马、中华和金杯三个汽车品牌，和华晨金杯、中华事业部、金杯车辆¹、华晨宝马四大整车生产线，可生产包括 A 级、A0 级和 B 级乘用车、SUV、轻客、轻微型卡车和特种车在内 7 个汽车系列。主要包括：

1) 乘用车

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华晨宝马和中华事业部生产乘用车，主要包括中华骏捷、中华尊驰、中华 A0 级、中华酷跑、中华 V5、中华 H530、中华 A 级车以及宝马 3 系、5 系、宝马 X1 等车型。

2) 商用车

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华晨金杯和金杯车辆²生产商用车，主要包括金杯海狮、金杯阁瑞斯以及金杯 SUV、皮卡、轻卡、微卡、微客等多种车型。

(a) 华晨宝马的合作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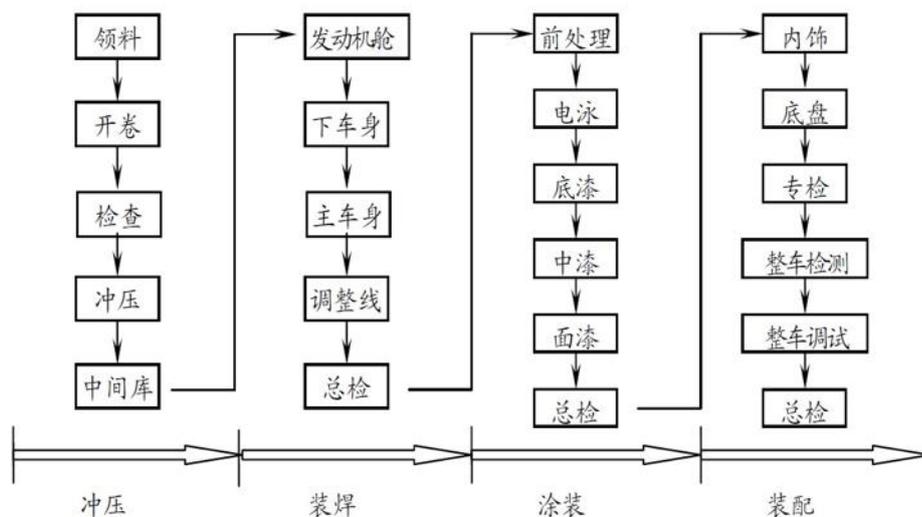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华晨宝马的合作运营模式为：华晨宝马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先由发行人提名，然后由双方共同决定并委派。其余 8 人中有 4 人由华晨集团委派，并且重要董事岗位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委派。在合作中，中方负责财务，德方负责生产、采购，以及提供技术支持，销售由德国宝马政策指导，发行人执行。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双方，或按董事会的决定留存或再投资。

(b) 主要产品生产原理

图 6-1：华晨集团整车生产流程图

¹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金杯股份（股票代码：600609.SH）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²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金杯股份（股票代码：600609.SH）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在汽车制造业中,冲压是所有工序的第一步。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在汽车制造过程中,冲压工序先是把钢板在切割机上切割出合适的大小,先进行冲孔、切边之类的操作,然后进行冲压成形。每一个工件都有一个模具,只要把各型模具装到冲压机床上就可以冲出各式的工件。

装焊程序是将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汽车车身是由薄板构成的结构件,冲压成形后的板料通过装配和焊接形成车身壳体(白车身),所以装焊是车身成形的关键。由于车身冲压件的材料大都是具有良好焊接性能的低碳钢,所以焊接是现代车身制造中应用最广泛的联结方式,焊接的好坏直接影响了车身的强度。

涂装程序有两个重要作用,第一车防腐蚀,第二增加美观。涂装工艺过程比较复杂,技术要求比较高。涂装程序的整个过程需要大量的化学试剂处理和精细的工艺参数控制,对油漆材料以及各项加工设备的要求都很高,因此涂装工艺一般都是各公司的技术秘密。

装配程序(总装)就是将车身、发动机、变速器、仪表板、车灯、车门等构成整辆车的各零件装配起来生产出整车的过程。装配的方法包括螺纹联接法(螺钉、螺栓联接是机械装配的基本方法),粘接法(用于衬垫、隔音材料、车门内装饰护板,外饰件一般有挡风玻璃、车灯、标志等零部件)和充注法(加注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散热器冷却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液压油、空调制冷剂、

挡风玻璃洗涤液、燃油等各种液体的方法)。

(2) 产能情况

公司经营计划部负责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于每年年初将经营计划指标分解至各子公司,并动态监控各子公司经营计划落实情况。目前,公司拥有华晨金杯、金杯车辆和华晨宝马三家整车生产企业和中华事业部,均位于沈阳市,是公司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其中:华晨金杯以生产金杯海狮为主;中华事业部拥有中华、A级车等两大整车生产工厂;金杯车辆以生产轻卡为主;华晨宝马现有宝马3系、5系和X1三个产品系列。近年来,公司整车及发动机产能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形成了年产整车115万辆的生产能力。此外,发行人正在通过投资扩大产能,不断增加产品的产量和品种,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不断扩张的产能,公司汽车产量总体呈现稳步上升态势,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份整车产量分别为76.97万辆、70.72万辆、79.32万辆和56.71万辆。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一方面规模优势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另一方面,一定的生产规模也是研发的基础,形成研发促进销售、销售支持研发的良性循环,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但华晨集团的汽车产量近年来总体处于下降的态势,生产规模仍与其他整车生产集团也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处于第一梯队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和长安汽车产能均已突破百万辆大关。

为实现规模经济,公司制定了未来1-2年的产能扩张计划,预计2019年实现整车产量达到115万辆,相关的扩产项目部分正在建设中,其中大东扩建项目将新增产能20万辆,铁西提高产能项目将新增产能40万辆,专用车上装项目将新增产能2万辆³。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辆,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未年化)	产量 (未年化)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华晨宝马系列	39.00	38.17	97.87	52.00	49.11	94.45	40.00	39.63	99.07	36.00	30.56	84.88
华晨中华系列	11.25	2.11	18.79	15.00	7.00	46.70	15.00	10.29	68.60	15.00	16.89	112.59
金杯系列 (华颂+阁瑞斯+S50)	5.25	1.54	29.27	7.00	2.14	30.62	7.00	3.18	45.44	7.00	1.83	26.09
其他	15.75	8.87	56.31	21.00	13.04	62.07	21.00	14.78	70.38	21.00	15.44	73.52
乘用车小计	71.25	50.69	71.14	95.00	71.29	75.05	83.00	67.88	81.78	79.00	64.72	81.91
华晨金杯	7.50	1.20	15.95	10.00	2.10	21.03	10.00	2.85	28.46	10.00	5.37	53.73
金杯卡车等	7.50	4.82	64.29	10.00	5.93	59.26	-	-	-	10.00	6.89	68.87
商用车小计	15.00	6.02	40.12	20.00	8.03	40.14	10.00	2.85	28.46	20.00	12.26	61.30
合计	86.25	56.71	65.75	115.00	79.32	68.98	93.00	70.72	76.05	99.00	76.97	77.75

注：2017年11月，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金杯股份（股票代码：600609.SH）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发行人重新将该公司母公司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最近三年，华晨宝马系列产能分别为36万辆、40万辆和49.11万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4.88%、99.07%、94.45%，随着该系列2017年下半年的部分产能扩充项目陆续完毕。截至2019年9月末，华晨宝马产能（未年化）保持39.00万台，产能利用率（未年化）为97.87%。

国产乘用车方面，截至2019年9月末华晨中华系列、金杯系列产能利用率（未年化）分别为18.79%和29.27%。上述国产乘用车品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宏观经济处于转型期，作为轻客购买的主力之一，小微企业的活力不足，影响了销量；二、是骗补事件发生后，国家对电动客车的补贴力度下降，与此同时，地方补贴也随之下降，补贴的减少导致对纯电轻客的购买需求减少；三、国五排放标准首次在宽体轻客行业实施，对欧系轻客（奔驰sprinter、依维柯全新daily、江铃福特全顺等）带来巨大冲击；四、453号文件全面落实，文件规定基础车型为M2类客车的小型面包车需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各地可拒绝为安全标准不符合新规的日系轻客上牌。新规对以金杯为代表的日系轻客（金杯海狮等）冲击力度十分大。

（3）上游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成本约占汽车行业成本70%左右，人工费约占15%，

其余各种费用约占 15%。发行人原材料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采购件和 KD 件，其中：国内采购件主要包括钢板、树脂、化工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等约 1,000 余种，由公司自行采购；KD 件则通过日本丰田公司、韩国浦项制铁和日本神户制钢公司等进口。目前，公司中华、金杯等自主品牌动力总成、汽车内饰等核心零部件主要为自主生产，其他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外部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60%左右；华晨宝马的国产化率约为 40%，大部分原材料由宝马集团供应。发行人采购以票据为主要结算方式，部分采用现金结算，付款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

从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整车企业将主要从事汽车的装配，自己掌握汽车的设计、研发等核心技术，零部件的配套将主要由专业的生产企业来完成，整车企业从中优选技术、工艺和价格合理的企业，并通过竞争手段实现制造成本最优化。公司在采购中引入了竞争机制，采购部门通过前期调查等程序，参照“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日常供货保障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五大能力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后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期限为 1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继续。部分供货合同含限制性条款，如不得向第三方销售等。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汽车配件企业和钢铁企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BMWAG 供应各种汽车零部件；BayerischeMotorenwerke 供应模具、支持费、商标及技术许可费，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售后备件等；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沈北分公司供应汽车车桥；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旗下“中华”品牌提供钢板。公司的钢板还采购自宝钢等其他钢材供应商。

表 6-13 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BMWAG	262.40	25.38	否
2	BayerischeMotorenwerke	105.41	10.19	否
3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8.92	8.60	否
4	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沈北分公司	52.14	5.04	否
5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3.02	0.29	否
	合计	511.89	49.51	-

表 6-14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BMWAG	420.14	43.72	否
2	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51.07	5.31	否
3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21	2.41	否
4	本溪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13	0.33	否
5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1.39	0.14	否
	合计	498.94	51.91	-

表 6-15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BMW AG	341.46	34.46	否
2	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41.20	4.16	否
3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81	1.09	否
4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15	2.23	否
5	沈阳施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38	1.55	否
	合计	430.99	43.49	-

公司通过追加国产化零部件、钢板等，促进供应商追加国产化构成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外购零部件成本。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各车型国产化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其中阁瑞斯国产化率已近 90%，海狮达到 100%。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健全成本控制考核机制，严控内部费用，加强外部采购成本支出上涨幅度控制，与供应商共同研究降低成本等方式，保证外购产品成本逐年下降。

（4）下游销售情况

发行人乘用车实行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分渠道销售模式。按照与德国宝马达成的协议，公司合资品牌华晨宝马车型纳入宝马统一销售体系，接受宝马奥地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政策指导。华晨宝马车辆全部在境内销售。截至 2018 年末，华晨宝马在全国有 531 个销售网点。

针对乘用车用户主要集中在城市的特点，相应的销售网点也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销售方式以代理经销为主，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网络较为健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华”品牌的销售网点已超过 322 个，售后网点已超过 411 个。

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是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的主要地区。

针对商用车的市场特点，公司自主品牌商用车，包括轻客、轻卡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城郊或城乡结合部，以代理经销方式为主，截至 2019 年 9 月，“金杯”商务车的销售网点已超过 233 个，售后网点已超过 295 个。东北、华东、华北和西南地区是公司自主品牌商用车销售的主要地区。

虽然经销方式有所不同，但公司除与出口贸易企业（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销量较大的经销商实行赊销的结算模式外，旗下大部分乘用车、商用车基本均采用“先付款、后提车”的结算模式。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对销售网络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按照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坚持扩网和调整并举，营销网络重点向二、三级城市拓展。通过开展“华晨之家”以“服务品质深化年”为主题的创建活动，使售后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和创新化方面推进，重点深化和提高客户服务管理标准，创建服务站站长联盟，开展四季特色服务活动，使售后服务的业务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表 6-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整车分车型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3.88	-15.64	36.98	-0.08	37.01	20.16	30.80	0.96
MPV	21.86	38.57	23.68	26.45	18.73	-14.53	7.32	55.16
SUV	1.78	-29.99	3.29	-44.13	5.89	-19.62	21.91	15.19
交叉型乘用车	4.63	5.83	5.97	20.82	4.94	1.14	4.89	-19.85
乘用车合计	52.16	2.26	69.92	5.04	66.56	2.53	64.92	7.58
客车	1.25	-21.23	2.05	-26.56	2.79	-47.60	5.33	-44.52
货车	4.52	6.28	5.90	13.04	5.22	-27.46	7.19	-54.07
商用车合计	5.70	-1.17	7.95	-0.76	8.01	-36.03	12.52	-50.44
华晨集团合计	57.86	1.91	77.86	4.42	74.57	-3.70	77.44	-9.54

2016 年，公司全年实现整车销量 77.44 万辆，同比下降 9.54%，主要原因是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等车型销量下滑。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64.92 万辆，商用车销量为 12.52 万辆，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7.58%和-50.44%。2017 年，公司实现整车销量 74.57 万辆，其中乘用车 66.56 万辆，商用车 8.01 万辆。2018 年，公司实现整车销量 77.86 万辆，其中乘用车 69.92 万辆，商用车 7.95 万辆。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公司近年来在巩固优势产品地位的基础上，逐步调整业务结构，高

端产品销售比重不断提高。

表 6-17 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80	1.17	否
2	北京燕德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17	0.96	否
3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2	0.87	否
4	北京宝泽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8	0.81	否
5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9.11	0.72	否
	合计	57.38	4.54	

表 6-18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ParsKhodroCorporation	15.14	1.10	否
2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88	0.93	否
3	北京燕德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8	0.92	否
4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10.97	0.80	否
5	深圳宝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6	0.74	否
	合计	61.94	4.49	

海外市场方面，从 2005 年开始，发行人已先后与埃及巴伐利亚集团展开在埃及市场的合作，以 CKD 方式组装华晨旗下汽车，开展包括中华骏捷、金杯海狮、FRV 在内的整车合作。在此期间，发行人与中非发展基金和埃及巴伐利亚集团在埃及开罗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在埃及投资设立“华晨埃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华晨埃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华晨汽车旗下系列轿车、面包车等整车产品。2017 年，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与埃及巴伐利亚汽车集团（BAG）签约联合组建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 1,600 万美元，主要负责华晨汽车产品在埃及和周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开拓。

发行人整车出口以信用证结算为主，电汇为辅。根据签订的合同规定，一般在收到买方的预付款或信用证后排产，并在接受尾款信用证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开票确认收入。主要的支付方式为信用证，收款期限根据合同约定，通常为即期信用证。

（5）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在发展之初就致力于汽车的自主研发和生产，目前的主导产品中华轿车

和金杯海狮等均是与外资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通过合作积累了大量研发方面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公司成立后，重新组建了华晨汽车研究院，主要负责自主品牌整车及发动机的研制和开发工作，近几年主要完成了包括骏捷 FRV、骏捷 FSV、骏捷 Wagon 系列轿车、酷跑轿跑车、H530 轿车、V5 系列产品及金杯阁瑞斯两大系列产品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除整车的改进外，公司目前已具备发动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华晨 1.8T 发动机已正式投产，并已经搭载在中华系列轿车上，后续衍生的 1.8L、2.0L 自然吸气发动机已实现产业化，未来 2.0T 和 GDI（缸内直喷）系列发动机已经开始技术预研。此外，汽车平台开发、安全技术、新能源以及汽车电子技术等也在研发过程中，部分技术已应用到了主导车型上。

（6）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为快速响应市场，树立华晨汽车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制订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点质量攻关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产品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判断标准、应对办法和时间要求，明确处理质量问题的牵头单位和牵头人的职权，并建立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针对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制订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质量问题应急处理制度（暂行）》，并建立质量工作应急反应领导小组，一旦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急小组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具体负责落实工作，开展质量问题原因分析，制定临时措施、永久措施、危机公关、市场对策、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制度规定了产品质量召回、返修、整备工作，由生产企业统一分别向国内、国际销售企业下发通知及处理方案，并按照本企业召回、返修、整备工作程序执行。针对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原因，明确了责任判断标准和惩处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不断加强集团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落实各项责任措施，严防重大、特大事故发生。集团内部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注重事前预防，防范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二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建立健全系统企业各岗位、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强化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不断提高系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积极开展各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四是建立并完善了应急体系和

预案内容，注重演练实际效果；五是不断加强检查力度，严格奖惩和责任追究。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系统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2、零部件销售板块

(1) 资质及业务模式

华晨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多项汽车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用于外售。各企业利用华晨集团整体优势通过技术引进、股权转让、海外并购等方式，实现零部件业务模块化、轻量化、电子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打造出一批高技术水平、高收益能力的核心零部件企业。

(2) 经营情况

华晨集团各零部件企业内外市场并举，金杯江森、华晨瑞安、宁波裕民、铁岭华晨、金亚公司等企业通过拓展、开发上汽集团、北京汽车、华晨宝马、丹东黄海、郑州日产、东风裕隆、奇瑞捷豹路虎等市场。2018 年全年实现外部市场销售收入近 63 亿元，体现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较高。

未来华晨集团将深度整合和构建集团零部件事业部，完成系统内底盘业务整合。加快零部件合资合作项目落地。同时构建核心零部件体系，全面提升零部件企业自主开发能力，逐步实现底盘及内外饰系统模块化生产；优先参与新产品同步开发；全方位实施以效益为核心的管控模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 上游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动机、变速器及汽车内饰等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板、树脂及皮革等，由公司自行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为票据，部分采用现金结算，付款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

表 6-19 2017 年零部件销售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DSVSolutionsGmbH	2.95	4.91	否
2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5	4.16	否
3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6	4.09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4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0.97	1.61	否
5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0.82	1.36	否
	合计	9.70	16.13	

表 6-20 2018 年零部件销售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1	7.64	否
2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3.19	5.53	否
3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72	4.72	否
4	DSVSolutionsGmbH	2.56	4.44	否
5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1.27	2.21	否
	合计	14.15	24.55	

表 6-21 2019 年 1-9 月零部件销售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3	5.71%	否
2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1.79	4.21%	否
3	沈阳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47	3.45%	否
4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26	2.96%	否
5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	1.17	2.75%	否
	合计	8.13	19.07%	

(4) 下游销售情况

2017 年度，实现零部件销售 2,519,422.30 万元，较上年度增幅较大。2018 年度，公司实现零部件销售收入 1,358,679.19 万元，较上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零部件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有所变化，其互联驾驶服务发生的销售促销支出不再按照发生时递减收入，而是在确认收入时同时递减所致。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发行人零部件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辐射华东及华北等其他经济较为发达、购车需求较为旺盛的省市，2018 年三者合计占比达 89.78%。

表 6-22 近三年及一期零部件业务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市场区域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区域	4.54	8.43	6.08	9.62	1.43	2.59	1.12	2.50
华东区域	11.35	21.06	12.47	19.73	8.76	15.88	6.65	14.85
东北区域	33.53	62.23	38.20	60.43	36.22	65.65	29.69	66.30
其他省市	3.08	5.71	4.65	7.36	5.67	10.28	4.21	9.40
海外	1.38	2.57	1.81	2.86	3.09	5.60	3.11	6.95
合计	53.87	100.00	63.21	100.00	55.17	100.00	41.78	100.00

表 6-23 2017 年零部件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90	8.56	否
2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6	3.08	否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30	2.27	否
4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1.14	1.99	是
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82	1.43	否
	合计	9.92	17.34	

表 6-24 2018 年零部件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78	9.15	否
2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80	4.43	否
3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6	4.05	否
4	上海轩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	2.97	否
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99	1.57	否
	合计	14.01	22.17	

表 6-25：2019 年 1-9 月零部件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7	3.84%	否
2	陕西同力重工机械咸阳分公司	2.71	5.03%	否
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42	6.35%	否
4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0	14.30%	否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81	1.50%	否
	合计	16.71	31.02%	

3、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收入与部分原材料、边角料销售等。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60,800.01 万元、198,167.70 万元、148,027.33 万元和 204,437.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41%、1.57%、0.97%和 1.51%,收入波动较大且占比极小,毛利率分别为-9.11%、-15.52%、-28.25%和 28.79%,该板块收入大多来源于集团内部子公司间的原材料、边角料销售交易。存在一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另一子公司主要业务成本的情况,在合并抵消时直接对应抵消,因此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

根据行业特点,已售车是形成售后服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虽然公司目前的汽车销售总量已有一定规模,但公司产品性能和市场特征决定了其以代销为主的销售方式,这导致售后从技术、服务等方面不能达到专营店的效果,因而导致售后服务收入规模有限。

(三)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重要的汽车整车制造商之一,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公司 2009 年整车销量位居全国第九,商用车销量位居全国第六。2010 年整车销量位居全国第九,销量增幅位居同行业第一位。2011 年整车销量跃升至全国第八。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03 位,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第 36 位。201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00 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35 位。2018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02 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38 位。

2、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口径,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 2,503.63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16%。华晨集团以 77.86 万辆位列第 9 名。

(四)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未来,华晨集团将以“中国制造 2025”为指导,围绕汽车产品低碳化、信息化、

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掌握整车安全、节能和智能互联三大核心技术，以平台化、通用化、标准化为导向，开发出互联网时代的颠覆式的极致产品。将“华颂”打造成国际知名的高端汽车品牌，将“金杯”品牌打造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品牌，将“中华”品牌打造成国内轿车最优品牌。

同时，华晨集团将大力发展制造服务业，不断提高集团在汽车金融、融资租赁、汽车贸易、汽车物流、汽车文化产业园、后市场、汽车回收、报废和再利用等服务产业中收入和盈利的比重。

八、行业概况

（一）行业产销情况

2015年，我国汽车市场呈小幅增长，增幅比2014年同期有所减缓。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450.33万辆，同比增长3.25%，销售汽车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68%，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4.05和1.92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78%和7.30%，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下降了4.42和2.6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97%和8.97%，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4.27和3.47个百分点。

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增长14.5%和13.7%，高于上年同期11.2和9.0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42.1万辆和2,437.7万辆，同比增长15.5%和14.9%；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69.8万辆和365.1万辆，同比增长了8.0%和5.8%。

2017年，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产销量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增长3.2%和3%。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2,480.7万辆和2,471.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和1.4%；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420.9万辆和416.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8%和14%。

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2.8%。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和 5.1%。

表 6-26 乘用车分车型销售与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基本型乘用车 (轿车)	1,152.81	-2.7	1,184.80	-2.50	1,215.00	3.40	1,172.02	-5.33
SUV	999.67	-2.5	1,025.30	13.30	904.70	44.60	622.03	52.39
MPV	173.55	-16.2	207.10	-17.10	249.70	18.40	210.67	10.05
交叉型乘用车	45.24	-17.3	54.70	-20.00	68.40	-37.80	109.91	-17.47
合计	2371	-4.1	2,471.80	1.40	2,437.70	14.90	2,114.63	7.30

注：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协会

在商用车细分中，近几年，货车的销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客车的销量较 2017 年减少，减幅为 8%。

表 6-27 商用车分车型销售与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客车	48.5	-8	52.72	-2.98	54.30	-8.7	59.54	-1.90
货车	388.6	6.9	363.34	16.91	310.8	8.8	285.59	-10.32
合计	437.1	5.1	416.06	14	365.1	5.8	345.13	-8.97

注：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协会

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维持快的增长态势。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和 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8.6 万辆和 98.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9%和 5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 28.3 万辆和 2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2%和 118%。

(二) 行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要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路线上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整个产业转型

升级；措施上主要包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具体到关键量化指标是：一是培育国际大企业集团，到2020年培育形成若干家进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培育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突破产业链关键短板，掌握从零部件到整车的的核心关键技术；二是品牌认可度、美誉度及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若干家中国汽车品牌企业产销量进入世界前十强，中国品牌汽车实现全球化发展布局；三是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其中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2020年和2025年分别降到5.0升/百公里、4.0升/百公里，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逐渐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6年3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2,800万至3,000万辆，建成5至6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20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50%以上），有5至10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10%；2020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万辆。此外，《“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2012年国务院曾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该规划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技术路线。该规划提出的产业化目标包括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

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另外，在燃料经济性方面，该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技术方面，该规划要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能力方面，该规划要求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充电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内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管理制度方面，该规划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相关管理制度，构建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完善扶持政策，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 2018 年末的关联方除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还包括下述合营或联营企业：

表 6-28 2018 年末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温州泓福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彤福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华晨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富卓华祥汽车零部件（绵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华晨卡伊卡诺巴士制造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晨罗斯罗卡环卫车辆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杯全球物流（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申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广投房车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金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暂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定价政策做出了以下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2）诚实信用的原则；
- （3）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4）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5）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遵循以下政策：

-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三) 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1、集团公司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提案，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建议，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到 1.5 亿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提案，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备案；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1、子公司：一级利润中心

(1) 上市公司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建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提出意见，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到 1.5 亿元之间的，由上市公司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建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之间的，由上市公司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上市公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上述有关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上市公司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法定

程序。

(2) 集团项下投资公司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由该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建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提出意见，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到 1.5 亿元之间的，由该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建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的，由该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审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之间的，由该子公司董事会提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5)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该子公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3、子公司：二级利润中心

(1) 华晨金杯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上或净资产的 10%（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议，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附注：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的数额同净资产的百分比折算的数额不一致时，采用关联交易金额和净资产的百分比孰高法来确定。如果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相应数额，但净资产的百分比并没有达到相应比例，则以关联交易金额所对应的审批程序进行管理；如果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达到相应数额，但净资产的百分比已经达到相应比例，则以净资产的百分比所对应的审批程序进行管理。以下涉及此类比较不再作同样描述）；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1 亿元（含）到 2 亿元之间或占净资产的 5%（含）到 10%之间的，由华晨金杯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含）到 5000 万元之间的，由华晨金杯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5)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由华晨金杯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2）金杯车辆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或占净资产的 10%（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议，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到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净资产的 5%（含）到 10%之间的，由金杯车辆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之间的，由金杯车辆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5)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金杯车辆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3）核心零部件控股企业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或占净资产的 10%（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议，集团公司总裁审核，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到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净资产的 5%（含）到 10%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之间的，由核心零部件控股企业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5)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核心零部件控股企业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4）其他控股企业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或占净资产的 10%（含）以上的，由其他控股企业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净资产的 5%（含）到 10%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之间的，由其他控股企业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其他控股企业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5）平台公司、壳公司、停产公司

1) 关联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含）以上或占净资产的 10%（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议，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2)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到 600 万元之间或占净资产的 5%（含）到 10%之间的，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到 300 万元之间的，由平台公司、壳公司、停产公司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

4) 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平台公司、壳公司、停产公司和上市母公司分别按照规定流程审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四）关联交易情况

表 6-29 2018 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3.80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694.65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43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19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47

表 6-30 2018 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76.65
温州泓福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159.66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31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1,893.53	
应收账款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9.00
应收账款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16.71	16.71
预付账款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90	
应收账款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58.23	2.91
其他应收款	陕西中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1,011.27	52.83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8.61	84.33
其他应收款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583.61	583.61
其他应收款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51.24	2,351.24
其他应收款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	0.30

表 6-32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27

（六）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末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表 6-33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50.00	2016.02.29	2025.11.17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60.00	2018.05.17	2027.05.17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92.34	2018.04.18	2019.11.28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564.00	2016.09.30	2020.06.13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384.67	2016.01.28	2020.07.27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2018.01.17	2019.01.1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27	2019.11.2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2018.02.22	2019.02.1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3.28	2019.03.2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1.14	2019.11.1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26	2019.11.2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3	2019.11.2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8	2019.7.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8	2019.7.8
合计		142,951.01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担保情况

发行人没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及受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遵守各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2017 年的财务报告和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 18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17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亚会 B 审字（2019）2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原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影响金额：“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12,317,684,322.41 元，期初金额 8,790,979,922.25 元；

（2）原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影响金额：“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47,611,434,250.08 元，期初金额 50,521,332,545.39 元；

（3）原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影响金额：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477,013,466.16 元，期初金额 311,929,398.47 元；

（4）原因：“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影响金额：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 328,709,894.02 元，期初金额 372,188,846.48 元；

（5）原因：“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影响金额：调增“固定资产”期末金额 0.00 元，期初金额 12,852,330.58 元；

（6）原因：“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影响金额：调增“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44,185,479.88 元，期初金额 65,810,618.32 元；

(7) 原因：“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影响金额：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金额85,129,131.42元，期初金额95,572,510.95元；

(8) 原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影响金额：“研发费用”本期金额增加2,412,311,132.26元，上期金额增加827,232,528.41元，“管理费用”本期金额减少2,412,311,132.26元，上期金额减少827,232,528.41元。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1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5,107.40	5,090,699.19	4,216,768.50	3,746,09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70.82	283.97	732.14	1.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5,746.92	1,231,768.43	879,097.99	887,026.67
其中：应收票据	510,208.20	430,273.47	476,962.80	357,913.48
应收账款	875,538.72	801,494.96	402,135.19	528,902.42
预付款项	283,151.46	238,421.33	202,545.42	215,680.08
其他应收款	812,790.55	759,013.12	662,052.29	435,697.97
其中：应收股利	-	1,893.53	1,287.27	2,306.78
应收利息	-	45,807.82	29,905.67	37,273.91
存货	1,932,407.55	1,877,371.27	2,041,362.87	1,708,80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6.13	-	30,10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7,260.19	225,939.88	376,426.12	168,130.03
流动资产合计	9,798,734.88	9,423,543.33	8,378,985.33	7,191,53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835.96	238,707.61	144,182.66	148,332.95
长期应收款	21,914.78	21,941.54	151,077.57	36,148.75
长期股权投资	1,080,936.54	1,008,071.89	953,459.97	558,172.41

投资性房地产	41,545.77	42,907.09	62,929.47	54,438.27
固定资产	3,707,340.74	3,834,739.53	3,886,550.24	3,884,479.85
在建工程	653,631.02	558,186.58	702,073.94	760,600.62
无形资产	672,002.56	552,006.34	600,576.84	629,115.04
开发支出	622,376.76	583,445.93	474,148.20	395,116.87
商誉	45,123.32	45,062.96	81,263.99	53,221.89
长期待摊费用	164,365.59	154,475.00	115,767.93	113,23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03.58	558,244.26	526,067.88	446,78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95.93	78,639.38	52,237.44	27,83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5,872.55	7,676,428.12	7,750,336.13	7,118,290.11
资产总计	17,694,607.43	17,099,971.45	16,129,321.45	14,309,82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1,443.95	1,929,594.79	1,778,756.65	2,068,29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527.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87,256.29	4,761,143.43	5,052,133.25	4,503,345.48
其中：应付票据	2,346,653.79	2,369,777.75	2,257,263.87	1,928,245.19
应付账款	2,340,602.50	2,391,365.68	2,794,869.39	2,575,100.29
预收款项	306,547.97	298,104.41	416,921.76	376,903.04
应付职工薪酬	72,857.27	96,574.70	105,713.15	103,302.51
应交税费	171,746.14	261,227.67	262,259.41	138,348.21
应付利息	-	30,773.11	25,522.13	16,069.52
应付股利	-	2,097.88	11,696.76	2,599.17
其他应付款	1,315,735.17	1,180,643.34	1,430,062.39	1,443,67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665.46	504,207.59	166,167.02	297,908.25
其他流动负债	147,063.10	101,352.20	40,972.48	75,380.24
流动负债合计	9,234,315.34	9,132,848.12	9,254,513.12	9,025,81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9,902.68	866,354.21	623,258.45	442,266.63
应付债券	1,305,466.82	1,076,944.62	678,208.29	169,052.98
长期应付款	62,709.62	77,907.05	73,559.61	21,990.45
预计负债	513,520.81	418,895.12	351,144.93	187,258.40
递延收益	282,649.34	298,038.02	368,573.82	301,09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84.53	67,493.69	76,289.46	25,82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24.53	20,002.01	10.76	36,33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5,758.32	2,825,634.72	2,171,045.33	1,199,065.53
负债合计	12,370,073.66	11,958,482.83	11,425,558.45	10,224,88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85,915.34	85,883.56	353,354.17	352,348.81
其他综合收益	79,198.63	86,647.38	24,267.80	-5,966.44
专项储备	700.76	8.83	38.84	6.13
未分配利润	41,401.33	46,874.69	63,574.50	71,7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216.06	449,414.46	671,235.31	648,143.96
少数股东权益	4,887,317.71	4,692,074.15	4,032,527.69	3,436,79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4,533.77	5,141,488.61	4,703,763.00	4,084,939.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94,607.43	17,099,971.45	16,129,321.45	14,309,823.22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7-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20,532.28	15,296,763.34	12,637,868.15	11,403,679.32
其中：营业收入	13,520,532.28	15,296,763.34	12,637,868.15	11,403,679.32
二、营业总成本	12,371,061.93	14,392,031.86	11,906,312.61	10,714,703.77
其中：营业成本	9,909,551.71	10,957,199.50	8,919,251.29	7,911,230.04
税金及附加	709,416.02	829,643.86	650,300.76	602,396.38
销售费用	1,078,214.62	1,676,345.38	1,420,947.04	1,299,577.31
管理费用	358,034.68	380,286.58	493,925.19	600,491.53
研发费用	60,289.43	241,231.11	82,723.25	-
财务费用	252,933.15	172,157.56	198,101.18	261,835.43
资产减值损失	2,622.31	135,167.87	141,063.91	39,17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21	6,778.75	-1,525.9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99.39	375,674.74	235,635.99	90,17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524.51	112,316.21	72,831.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3.57	7,422.37	14,571.16	58.93
其他收益	74,057.32	72,963.02	55,182.5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394.70	1,367,570.36	1,035,419.27	779,205.09
加：营业外收入	26,544.06	40,291.62	79,486.98	143,526.24
减：营业外支出	1,304.34	3,608.57	2,823.49	10,658.2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634.42	1,404,253.42	1,112,082.76	912,073.11
减: 所得税费用	431,616.98	426,837.13	366,960.48	286,53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017.44	977,416.29	745,122.28	625,54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19,017.44	977,416.29	745,122.28	625,54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7.30	45,781.31	42,040.36	31,022.37
2.少数股东损益	909,710.14	931,634.99	703,081.92	594,51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4,898.62	145,152.74	128,500.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379.58	30,234.24	26,838.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379.58	30,234.24	26,838.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6,024.25	-609.54	-2,270.8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3,328.13	30,333.83	28,767.9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6.54	509.95	341.44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	-127,278.21	114,918.50	101,662.2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12,517.67	890,275.02	754,04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总和收益总额	-	108,160.89	72,274.60	57,86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804,356.78	818,000.42	696,182.05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76,192.04	18,970,042.25	14,156,802.74	13,023,53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21.75	25,566.22	41,553.49	22,0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35.00	627,536.28	222,242.06	208,8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5,048.79	19,623,144.75	14,420,598.28	13,254,4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2,345.70	14,714,294.42	10,383,410.40	9,241,44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391,429.96	512,342.22	457,268.88	468,81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389.46	2,054,854.82	1,608,361.74	1,510,27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03.70	979,603.29	947,996.43	657,6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368.82	18,261,094.75	13,397,037.44	11,878,1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79.97	1,362,050.00	1,023,560.84	1,376,3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802.04	128,727.92	117,345.89	78,43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63.96	12,586.35	19,650.07	28,32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00.39	34,353.02	35,087.11	25,13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12.58	14,933.52	981.35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48.63	78,278.38	115,921.73	92,92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127.60	268,879.18	288,986.15	224,82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450.02	859,145.27	622,642.70	988,02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110.86	390,855.27	371,872.00	120,471.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9,495.63	130.00	7,070.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1.48	118,718.65	346,615.07	62,52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52.36	1,378,214.82	1,341,259.77	1,178,0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24.76	-1,109,335.64	-1,052,273.62	-953,26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35.00	115,249.10	16,940.1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49,035.00	115,249.1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3,386.78	3,365,031.45	3,536,168.57	2,733,003.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083.08	2,748,080.95	2,602,996.95	2,513,745.4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504.86	6,228,361.51	6,156,105.62	5,396,74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8,885.33	3,001,299.46	2,648,348.43	2,645,35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461.43	722,371.26	513,339.58	358,69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4,005.41	302,100.00	971.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115.97	2,534,752.72	2,489,858.70	2,383,97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462.72	6,258,423.43	5,651,546.70	5,388,0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57.86	-30,061.93	504,558.91	8,72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85.63	2,687.71	-3,423.67	8,50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82.98	225,340.15	472,422.45	440,29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24.62	2,705,384.47	2,232,962.01	1,792,66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507.60	2,930,724.62	2,705,384.47	2,232,962.01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4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499.63	1,599,718.83	1,315,141.22	1,144,693.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4,279.38	624,174.68	442,717.57	344,371.75
其中：应收票据	352,598.51	351,922.34	198,414.37	10,665.80
应收账款	271,680.87	272,252.34	244,303.20	333,705.95
预付款项	56,307.70	99,257.19	43,205.56	26,710.14
应收利息	-	46,150.22	51,535.61	57,292.97
应收股利	-	570.00	20,286.67	120.00
其他应收款	981,249.27	855,860.31	642,665.68	296,789.04
存货	81,340.88	88,967.53	134,853.40	121,660.59
其他流动资产	34,535.37	25,077.52	-	6,894.69
流动资产合计	3,312,212.23	3,293,056.05	2,578,583.44	1,998,53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02.44	233,004.20	74,002.98	76,561.86
长期股权投资	641,142.43	637,662.43	665,280.43	521,935.11
投资性房地产	9,632.01	10,127.32	10,787.75	11,420.90
固定资产	106,277.29	105,653.09	103,008.14	249,124.95
在建工程	60,379.43	61,484.24	70,428.36	62,228.70
无形资产	79,204.37	89,176.59	105,870.01	120,183.41
开发支出	550,389.81	513,300.92	427,555.13	329,530.02
长期待摊费用	135,331.18	121,933.22	99,979.91	90,33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458.96	1,772,342.01	1,556,912.72	1,461,318.93
资产总计	5,127,671.19	5,065,398.06	4,135,496.16	3,459,85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849.68	603,434.29	791,505.45	881,224.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	2,520,160.39	2,279,590.60	1,996,291.08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				
应付票据	1,845,826.31	-	-	-
应付账款	396,520.99	-	-	-
预收款项	16,217.88	7,027.54	74,052.96	35,021.93
应付职工薪酬	3,631.48	6,628.49	11,767.50	11,438.89
应交税费	1,856.22	8,437.14	20,890.57	2,495.62
应付利息	-	17,647.08	15,513.06	10,924.3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81,285.59	550,799.95	219,291.41	215,29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740.92	381,842.92	99,856.50	149,856.03
流动负债合计	3,891,929.06	4,078,330.72	3,496,954.99	3,302,54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418.70	394,793.11	378,400.00	166,500.00
应付债券	1,305,466.82	897,073.59	498,420.47	99,530.08
长期应付款	27,688.07	51,306.51	25,437.19	
递延收益	21.99	106.63	21.99	2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595.58	1,343,279.84	902,279.65	272,531.93
负债合计	5,530,524.64	5,421,610.56	4,399,234.64	3,575,07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59,572.82	259,572.82	253,971.94	253,971.94
专项储备	678.22	-	31.99	-
未分配利润	-893,104.49	-845,785.31	-747,742.42	-599,19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53.46	-356,212.50	-263,738.49	-115,22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7,671.19	5,065,398.06	4,135,496.16	3,459,851.99

2、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7-5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158.67	654,450.86	771,279.43	954,185.61
减：营业成本	346,139.96	682,470.72	751,334.36	907,621.35
税金及附加	6,376.47	16,542.39	15,488.25	21,426.63
销售费用	34,581.02	102,600.56	89,357.60	70,180.68
管理费用	21,626.99	32,378.31	33,293.46	37,260.06
研发费用	609.43	1,236.93	1,150.30	
财务费用	107,252.68	143,902.03	122,486.19	59,166.49
资产减值损失	-3,400.98	2,010.01	-1,862.13	-26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31.16	287,768.00	100,145.22	19,359.16
其他收益	471.90	1,732.3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23.83	-37,189.70	-139,823.39	-121,843.03
加: 营业外收入	3,060.26	1,694.35	41,756.72	9,820.39
减: 营业外支出	577.27	66.36	258.62	2,15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40.84	-35,561.72	-98,325.29	-114,177.15
减: 所得税费用	-	0.05	0.0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40.84	-35,561.77	-98,325.29	-114,177.1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40.84	-35,561.77	-98,325.29	-114,177.1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561.77	-98,325.29	-114,177.15

3、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6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08.74	279,288.49	240,794.96	372,07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4.92	19,396.98	35,520.66	19,72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81.22	206,962.53	96,878.14	119,4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44.87	505,648.00	373,193.76	511,24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78.84	354,400.56	469,592.97	306,60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48.78	85,229.62	86,680.36	89,68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4.86	32,653.14	14,365.26	28,44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9.55	138,477.63	106,120.47	99,12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12.02	610,760.95	676,759.07	523,8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85	-105,112.95	-303,565.31	-12,62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0	654.21	224.24	26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48.44	40,502.21	27.39	20,94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7	1,707.6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58	35,043.71	13,442.98	28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82.22	76,200.13	13,697.38	23,19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8.30	14,836.15	12,476.78	8,39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4.59	130,308.27	66,147.00	124,596.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46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0.64	85,053.39	43,253.42	48,97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3.52	239,657.81	121,877.21	181,9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08.70	-163,457.68	-108,179.83	-158,78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977.74	1,581,344.81	1,899,447.87	1,004,39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254.34	3,493,187.36	2,198,463.60	2,090,48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5,232.08	5,074,532.17	4,097,911.48	3,244,87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902.00	1,122,218.26	1,296,954.06	806,601.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66.39	259,442.68	187,408.48	138,85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072.29	3,477,886.92	2,210,980.40	2,130,80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340.68	4,859,547.86	3,695,342.95	3,076,26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08.60	214,984.31	402,568.53	168,61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85	2,722.70	-3,152.14	4,22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09.80	-50,863.62	-12,328.74	1,43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14.29	108,877.91	121,206.65	119,76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24.09	58,014.29	108,877.91	121,206.65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一）合并报表原则

公司拥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法人）和实际拥有控股权的企业（法人）。

（二）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6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24家，与2015年相比减少1家。主要原因是二级子公司绵阳高新区新瑞机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24家，与2016年相比没有变化。

(四)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25 家，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7-7 发行人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增加							
1	1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00.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汽车市场经营管理；进口汽车、国产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经营；汽车维修、保养；汽车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道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报检、认证服务；汽车改装；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文体赛事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	53	53	股权转让
2	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经营及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	100	100	股权转让
3	1	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100	新设
减少							
1	1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 轻型汽车改装、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客车厢制造，汽车技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新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股权转让

(五)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9 月，与 2018 年相比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7-8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末	2017年度/ 末	2016年度/ 末
应收账款	87.55	80.15	40.21	52.91
其他应收款	81.28	75.90	66.21	43.57
总资产	1,769.46	1,710.00	1,612.93	1,430.98
总负债	1,237.01	1,195.85	1,142.56	1,022.49
全部债务	702.51	674.69	550.52	490.58
所有者权益	532.45	514.15	470.38	408.49
营业总收入	1,352.05	1,529.68	1,263.79	1,140.37
利润总额	135.06	140.43	111.21	91.21
净利润	91.90	97.74	74.51	6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9.38	63.41	54.61	4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3	4.58	4.20	3.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07	136.21	102.36	137.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00	-1,10.93	-105.23	-95.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20	-3.01	50.46	0.87
流动比率	1.06	1.03	0.91	0.80
速动比率	0.85	0.83	0.68	0.61
资产负债率	69.91	69.93	70.84	71.45
债务资本比率	56.89	56.75	53.93	54.56
营业毛利率	27.56	28.37	29.42	30.63
总资产报酬率	9.11	10.05	8.65	7.9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9.86	16.96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12.88	12.43	12.84
EBITDA	167.78	234.09	200.06	161.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	0.40	0.36	0.33
EBITDA 利息倍数	6.63	8.42	7.93	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2	25.42	27.14	20.62
存货周转率	5.20	5.59	4.76	4.84
对内对外担保总额	199.14	113.35	245.11	211.39
对内对外抵质押资产总额	203.84	241.15	251.39	166.43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3.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4.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7-9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5,107.40	28.63	5,090,699.19	29.77	4,216,768.50	26.14	3,746,090.36	2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70.82	0.07	283.97	0.00	732.14	0.00	1.07	0.00
应收票据	510,208.20	2.88	430,273.47	2.52	476,962.80	2.96	357,913.48	2.50
应收账款	875,538.72	4.95	801,494.96	4.69	402,135.19	2.49	528,902.42	3.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5,746.92	7.83	1,231,768.43	7.20	879,097.99	5.45	887,026.67	6.20
预付款项	283,151.46	1.60	238,421.33	1.39	202,545.42	1.26	215,680.08	1.51
其他应收款	812,790.55	4.59	759,013.12	4.44	662,052.29	4.10	435,697.97	3.04
其中：应收股利	-	-	1,893.53	0.01	1,287.27	0.01	2,306.78	0.02
应收利息	-	-	45,807.82	0.27	29,905.67	0.19	37,273.91	0.26
存货	1,932,407.55	10.92	1,877,371.27	10.98	2,041,362.87	12.66	1,708,806.58	1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46.13	0.00	-	-	30,100.36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7,260.19	1.74	225,939.88	1.32	376,426.12	2.33	168,130.03	1.17
流动资产合计	9,798,734.88	55.38	9,423,543.33	55.11	8,378,985.33	51.95	7,191,533.11	50.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835.96	1.34	238,707.61	1.40	144,182.66	0.89	148,332.95	1.04
长期应收款	21,914.78	0.12	21,941.54	0.13	151,077.57	0.94	36,148.75	0.25
长期股权投资	1,080,936.54	6.11	1,008,071.89	5.90	953,459.97	5.91	558,172.41	3.90
投资性房地产	41,545.77	0.23	42,907.09	0.25	62,929.47	0.39	54,438.27	0.38
固定资产	3,707,340.74	20.95	3,834,739.53	22.43	3,886,550.24	24.10	3,884,479.85	27.15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653,631.02	3.69	558,186.58	3.26	702,073.94	4.35	760,600.62	5.32
无形资产	672,002.56	3.80	552,006.34	3.23	600,576.84	3.72	629,115.04	4.40
开发支出	622,376.76	3.52	583,445.93	3.41	474,148.20	2.94	395,116.87	2.76
商誉	45,123.32	0.26	45,062.96	0.26	81,263.99	0.50	53,221.89	0.37
长期待摊费用	164,365.59	0.93	154,475.00	0.90	115,767.93	0.72	113,236.70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03.58	3.23	558,244.26	3.26	526,067.88	3.26	446,787.85	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95.93	0.44	78,639.38	0.46	52,237.44	0.32	27,834.35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5,872.55	44.62	7,676,428.12	44.89	7,750,336.13	48.05	7,118,290.11	49.74
资产总计	17,694,607.43	100.00	17,099,971.45	100.00	16,129,321.45	100.00	14,309,823.22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规模扩长趋势明显。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4,309,823.22万元、16,129,321.45万元、17,099,971.45万元和17,694,607.43万元。

2017年末总资产规模为16,129,321.4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819,498.23万元，增幅为12.72%。2018年末总资产规模为17,099,971.4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970,650.00万元。2019年9月末总资产规模为17,694,607.43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594,635.98万元。资产结构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呈现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各年末及2019年9月末的占比分别为50.26%、51.95%、55.11%和55.38%。从2018年末资产组成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开发支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46,090.36万元、4,216,768.50万元、5,090,699.19万元和5,065,107.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8%、26.14%、29.77%和28.63%。

2016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3,746,090.36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804,161.81万元，增幅为27.33%。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因整车销售采用“先付款、后提车”的结算模式，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但整车制造原材料采购量大，部分采用现金结算，对公司资金流动性要求高。此外，还包括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和少量现金。2017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4,216,768.5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70,678.14万元，增幅12.56%，主要是新增部分银行借款，其中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511,384.03万元，主要为银行保证金。2018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5,090,699.1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873,930.69万元，增幅20.73%。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5,065,107.40万元，较年初减少25,591.79万元，降幅为0.50%。

表 7-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557.91	124.11	139.22	180.60
银行存款	3,281,485.09	2,930,600.51	2,705,245.24	2,232,781.41
其他货币资金	1,783,064.41	2,159,974.57	1,511,384.03	1,513,128.34
合计	5,065,107.40	5,090,699.19	4,216,768.50	3,746,090.36

(2) 应收票据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57,913.48万元、476,962.80万元、430,273.47万元和510,208.20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的2.50%、2.96%、2.52%和2.88%。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476,962.8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19,049.32万元，增幅为33.2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430,273.47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46,689.33万元，降幅为9.79%。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510,208.2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79,934.73万元，增幅为18.58%，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29,113.19万元、402,135.19万元、801,494.96万元和875,538.7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0%、2.49%、4.69%和4.95%。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402,135.19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126,978.00万元，降幅为24.00%。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801,494.9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99,359.77万元，增幅为99.31%，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中包含了汽车工业及金杯车辆的报表数据。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875,538.72万元，

较年初增加 74,043.76 万元，增幅为 9.24%。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按风险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259.9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83.42%。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按风险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3,755.2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83.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相对稳定，回收风险较小。

表 7-11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395.44	50.40	2,893.78	1.36	210,50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8,957.45	18.65	864.59	1.10	78,092.86
组合 2	91,301.64	21.56	13,074.85	14.32	78,22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44.27	9.39	4,430.39	11.15	35,313.88
合计	423,398.81	100.00	21,263.61		402,135.20

表 7-12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664.23	73.02	1,404.31	65,259.92
1 至 2 年	14,119.19	15.46	2,203.80	11,915.39
2 至 3 年	641.68	0.70	65.92	575.76
3 年以上	9,876.54	10.82	9,400.82	475.72
合计	91,301.64	100.00	13,074.85	78,226.79

表 7-13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05,319.53	59.11	14,854.77	2.94	490,464.7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292,741.41	34.25	36,311.75	12.4	256,429.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34.69	6.64	2,134.14	3.76	54,600.55
合计	854,795.62	100	53,300.66		801,494.96

表 7-14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9,432.26	85.21	35,677.04	213,755.22
1至2年	30,104.27	10.28	294.12	29,810.15
2至3年	12,865.83	4.39	230.66	12,635.17
3年以上	339.05	0.12	109.93	229.12
合计	292,741.41	100	36,311.75	256,429.65

表 7-15 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

类别	2019年9月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011.00	60.54	19,160.84	3.39	546,85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307,016.94	32.84	37,759.75	12.30	269,25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40.81	6.61	2,409.44	3.90	59,431.37
合计	934,868.76	100.00	59,330.03	-	875,538.72

表 7-16 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5,948.88	89.88	37,176.77	238,772.11
1至2年	20,636.17	6.72	232.06	20,404.11
2至3年	10,104.44	3.29	227.80	9,876.64
3年以上	327.45	0.11	123.12	204.33
合计	307,016.94	100.00	37,759.75	269,257.19

从应收账款构成来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9月末公司前5名欠款金

额分别占当期总额的 34.69%、52.54%和 38.79%，2017 年欠款单位主要是 ParsKhodroCorporation、沈阳广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 年欠款单位主要是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欠款单位主要是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表 7-17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arsKhodro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2,594.92	1 年以内	12.42
沈阳广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 年以内	9.45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5.90	2 年以内	7.08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1.48	5 年以内	3.36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6.35	3 年以内	2.38
合计		149,598.66		34.69

表 7-18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02.76	1 年以内	14.66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74.76	3 年以内	11.86
沈阳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32.72	1 年以内	10.73
ParsKhodro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71,876.47	1 年以内	8.41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15.75	0-2 年	6.88
合计		449,102.46		52.54

表 7-19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84.40	1-2 年	10.23
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40.85	1-2 年	9.83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54.72	1 年以内	7.43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46.36	1 年	6.73
沈阳广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 年	4.57
合计	-	339,626.34	-	38.79

(4) 预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680.08 万

元、202,545.42 万元、238,421.33 万元和 283,15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26%、1.39%和 1.60%。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202,545.42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3,134.66 万元，降幅为 6.09%。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238,421.3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5,875.91 万元，增幅为 17.71%。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 283,151.4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4,730.13 万元，增幅为 18.76%。主要原因为为预订货物增加所致。

从预付账款账龄来看，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58,961.77 万元和 194,004.93 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比的 78.48%和 81.37%，账龄短且较为集中，回款相对稳定，回收风险较小。

表 7-20 2017 年-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004.93	81.37	158,961.77	78.48
1 至 2 年	30,076.39	12.61	31,937.83	15.77
2 至 3 年	7,548.64	3.17	1,605.58	0.79
3 年以上	6,791.36	2.85	10,040.24	4.96
合计	238,421.33	100	202,545.42	100.00

表 7-21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海关	非关联方	40,280.86	1 年以内	19.89
开封申华汽车博展园项目	非关联方	27,976.00	2 年以内	13.81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6.99	5 年以内	12.49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0.54	1 年以内	6.05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98.08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113,912.46	-	56.24

表 7-22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1.36	1 年以内	24.86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82.35	5 年以内	23.73
辽宁金杯军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3.69	1 年以内	14.3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9.39	1 年以内	9.51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6.29
合计	-	187,756.79	-	78.75

表 7-23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金杯军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3.71	1年内	17.66
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48.07	1年内	14.60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0.38	1年内	13.1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9.53	5年内	8.01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2.14	1年内	3.09
合计	-	160,063.84	-	56.53

（5）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5,697.97 万元、662,052.29 万元、759,013.12 万元和 812,79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4.10%、4.44%和 4.59%。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662,052.2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26,354.32 万元，增幅为 51.9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759,013.1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96,960.83 万元，上升 14.65%。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812,790.5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53,777.43 万元，增幅 7.09%。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来看，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组合 2 中 2-3 年期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78.76 万元、6,874.58 万元和 6,737.09 万元，当期占比分别为 1.56%、1.91%和 2.31%。组合 2 中 3 年期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271.82 万元、39,947.95 万元和 31,159.40 万元，当期占比分别为 53.46%、11.09%和 10.68%。2017 年以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集中在 3 年以上，2018 年后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转让绵阳华瑞股权产生的应收款，该股权转让标的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预计 2019 年底回款完毕。

表 7-24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550.86	43.83	39,353.52	12.59	204,775.57	42.93	37,015.95	18.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75,836.60	38.69	52.83	0.01	146,845.38	30.79	340.57	0.23
组合 2	75,348.70	10.57	38,373.48	50.93	75,073.85	15.74	37,671.75	5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09.27	6.91	4,506.26	9.12	50,267.88	10.54	5,817.13	11.57
合计	713,145.43	100.00	82,286.09	11.54	476,962.68	100.00	80,845.40	16.9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表 7-25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组合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181.63	36.07	179.71	32,730.18	43.60	355.01
1 至 2 年	6,716.51	8.91	540.99	2,776.69	3.70	202.40
2 至 3 年	1,178.76	1.56	95.42	1,162.56	1.55	113.36
3 年以上	40,271.80	53.45	37,557.35	38,404.42	51.16	37,008.35
合计	75,348.70	100.00	38,373.48	75,073.85	100.00	37,679.13

表 7-26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616.20	34.25	37,972.59	15.72	263,165.98	32.99	38,906.34	1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6,926.51	20.83	46.31	0.03	148,780.31	18.65	52.83	0.01
组合 2	291,818.64	41.36	38,148.71	13.07	360,330.42	45.17	42,451.61	1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24.71	3.56	1,962.14	7.81	25,407.32	3.19	4,961.49	19.53
合计	705,486.06	100.00	78,129.76	36.63	797,684.03	100.00	86,372.26	10.8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表 7-27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组合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8,089.87	81.59	3,030.01	285,235.96	79.16	3,069.92
1 至 2 年	15,832.28	5.43	365.61	28,271.92	7.85	481.07
2 至 3 年	6,737.09	2.31	1,088.25	6,874.58	1.91	1,121.91
3 年以上	31,159.40	10.68	33,664.84	39,947.95	11.09	37,778.71
合计	291,818.64	100.00	38,148.71	360,330.42	100.00	42,451.61

从其他应收款构成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前 5 名欠款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额的 67.03%、79.50%和 92.25%。欠款单位主要是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往来款。

表 7-28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47.00	1 年以内	30.93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74.73	1 年以内	18.32
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96.98	3 年以上	9.32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7.12	5 年以上	4.2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	3 年以上	4.24
合计	-	478,005.83	-	67.03

表 7-29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43.00	2 年以内	27.02
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57.38	2 年以内	20.45
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30.00	1 年以内	15.41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96.98	2 年以内	8.75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10.66	4 年以内	7.86
合计	-	634,138.01	-	79.50

表 7-30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9,772.33	2 年内	32.57
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0,402.41	1 年内	18.48
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0,808.92	1-2 年	15.71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	1 年内	15.59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69,796.98	4 年内	9.89
合计	-	650,780.64	-	92.2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超过 10,000 万元的单位及其欠款形成原因如下：

1)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29,772.33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暂借给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使用，并按一定利率收借款利息形成，该笔欠款系非经营性欠款。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已签署借款协议，根据成本价定价。

2) 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0,402.41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绵阳华瑞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该笔欠款系经营性欠款。

3)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9,796.98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暂借给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并按一定利率收借款利息形成，该笔欠款系非经营性欠款。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该项交易已签署借款协议，根据成本价定价。

4)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0,000 万元，主要是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中华将部分闲置资金暂借给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使用，并按一定利率收借款利息形成，该笔欠款系经营性欠款。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该项交易已签署借款协议，根据成本价定价。

5) 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末，公司对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10,808.92万元，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暂借给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形成，该笔欠款系非经营性欠款。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已签署借款协议，根据成本价定价。

(6) 存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708,806.58万元、2,041,362.87万元、1,877,371.27万元和1,932,407.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4%、12.66%、10.98%和10.92%。

2017年末，公司存货2,041,362.8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332,556.29万元，增幅为19.46%。2018年末，公司存货为1,877,371.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98%，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为1,932,407.55万元，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增加原因系产成品增加。公司每年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额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作出的估计而确定。

发行人存货具体存货明细及跌价准备情况见下表：

表 7-31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5,913.98	22,351.69	763,562.29
库存商品	1,140,579.20	38,845.71	1,101,733.49
委托加工物资	2,006.60		2,006.60
周转材料	6,277.21	1,714.26	4,562.95
开发产品	18,500.62	4,513.65	13,986.97
在产品	84,761.75	2,112.86	82,648.89
开发成本	73,803.71	942.05	72,861.66
其他			
合计	2,111,843.08	70,480.21	2,041,362.87

表 7-32 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4,565.51		84,565.51
原材料	582,699.73	20,784.23	561,915.50

库存商品	1,138,682.89	73,731.24	1,064,951.65
委托加工物资	2,011.85		2,011.85
周转材料	4,466.86	1,924.32	2,542.54
开发产品	41,256.85	6,893.64	34,363.21
在产品	62,619.68	3,705.27	58,914.41
开发成本	72,242.11	4,135.50	68,106.61
合计	1,988,545.47	111,174.20	1,877,371.27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分别为 30,100.36 万元、0 万元、46.13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2016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 30,100.3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090.67 万元，增幅为 3.76%；2017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华晨宝马董事会通过决议向本公司一家关联方（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出售 C3 曲轴生产线，附属设备及相关消耗品。该曲轴生产线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并以其账面价值人民币 30,100.36 万元计量。此项交易已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2018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 4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拟转让发动机工厂 BX890U 曲轴线及附属设施。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8,130.03 万元、376,426.12 万元、225,939.88 万元和 307,260.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2.33%、1.32%和 1.74%。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76,426.1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08,296.09 万元，增幅为 123.89%；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7 年末下降 150,486.24 万元，降幅为 39.98%；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8 年末上升 81,320.31 万元，增幅为 35.99%，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华晨宝马与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套期合同，购买欧元以偿付对宝马集团的贷款。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332.95 万元、144,182.66 万元、238,707.61 万元和 237,83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1.04%、0.89%、1.40%和 1.34%。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4,182.66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150.29 万元，降幅为 2.80%。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8,707.61 万元，与年初上升 65.56%，主要原因是集团母公司新增 1.45%广发银行股权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7,835.96 万元，较年初变化较小。

表 7-33 2016-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804.26	2,096.65	238,707.61	146,279.31	2,096.65	144,182.66	150,566.60	2,233.65	148,332.9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64,597.54	1,896.65	162,700.89	7,045.30	1,896.65	5,148.65	8,636.71	1,896.65	6,740.06
按成本计量	76,206.73	200	76,006.73	139,234.01	200.00	139,034.01	141,929.89	337.00	141,592.89
其他									
合计	240,804.26	2,096.65	238,707.61	146,279.31	2,096.65	144,182.66	150,566.60	2,233.65	148,332.95

表 7-34 2016-2018 年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41	4,000.00		7.41	4,000.00		7.41
广东发展银行	0.00			62,928.50		1.45	62,928.50		1.45
大连大高阀门有限公司	1,350.00		4.00	1,350.00		4.00	1,350.00		4.00
昆山银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0	20.00
莱福法人股	13.70			13.70			13.70		
上海世联正华供应链管理有	225.00			225.00			225.00		

限公司									
重汽财务公司							117.00	117.00	
昆山信发电器有限公司							20.00	20.00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13.83		5.00	413.83		5.00	413.83		5.00
绵阳华鑫汽车有限公司			2.00	100.00		2.00	100.00		2.00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91	70,000.00		1.91	70,000.00		1.91
股票	4.20			2.98			2,561.86		
合计	76,206.73	200.00		139,234.01	200.00		141,929.89	337.00	

表 7-35 2019 年 9 月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41
广东发展银行	-		
大连大高阀门有限公司	1,350.00		4.00
昆山银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莱福法人股	13.70		
上海世联正华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25.00		
重汽财务公司			
昆山信发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13.83		5.00
绵阳华鑫汽车有限公司			2.00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91
股票	4.20		
合计	76,206.73	200.00	

(10) 长期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6,148.75 万元、151,077.57 万元、21,941.54 万元和 21,914.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94%、0.13%和 0.12%。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151,077.5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14,928.82 万元，增幅为 317.93%，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华晨东亚金融业务不断扩大，因而代客户垫付的款项及贷款增减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21,941.54 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29,136.03 万元，降幅为 85.48%。主要原因为其他类别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21,914.78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26.76 万元，变动不大。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172.41 万元、953,459.97 万元、1,008,071.89 万元和 1,080,93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5.91%、5.90%和 6.11%。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53,459.9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95,287.56 万元，增幅为 70.82%。主要来自持有对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297,282.90 万元，持有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88.21 万元，持有对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13,849.83 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8,071.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54,611.92 万元，增幅为 5.73%。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80,936.54 万元，变化不大。

表 7-36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17.12.31	本年变动额	2018.12.31
按权益法核算的企业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1,409.04		1,409.04
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0	24,963.10	-0.03	24,963.07
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442.83	1.06	4,443.89
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67.98	594.68	-13.62	581.06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525.00	0.00	17,750.00	17,750.00
温州泓福汽车有限公司	50.00	44.30	-44.30	0.00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	23,366.86	392.29	23,759.14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98.37	6,026.10	-14.03	6,012.07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98.83	9,636.89	119.08	9,755.96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60.63	5,914.17	247.59	6,161.76
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4.32	114.65	4.61	119.26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20,948.45	35,958.63	-6,810.80	29,147.83
华晨罗斯罗卡环卫车辆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845.31	0.00	845.3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6,294.25	64,507.81	-7,908.61	56,599.20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7.26	1,189.99	-220.20	969.78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1,600.00	602,025.52	150,180.47	752,205.99
金杯全球物流（沈阳）有限公司	3,724.92	9,377.32	-864.68	8,512.63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6,240.63	4,085.00	901.46	4,986.46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2,590.34	2,332.83	44.67	2,377.50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78.29	1,657.87	-1.13	1,656.74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432.90	3,919.67	-133.24	3,786.43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4,946.87	-27.60	4,919.26
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3,726.34	0.00	3,726.34
辽宁申华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105.71	-97.60	1,008.11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94.91	1,738.48	-441.92	1,296.56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84.22	-884.22	0.00
安徽华晨恒泰房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47	-13.68	286.79
沈阳金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59.02	20,986.13	-463.64	20,522.49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9,344.01	9,017.23	-248.25	8,768.98
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0,187.69	107,891.97	-107,891.97	0.00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00	450.00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5,600.87	0.00	5,600.87	5,600.87

沈阳华晟德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0.00	2,488.90	2,488.90
沈阳华隆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00	7.07	7.07
渭南明友嘉恒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90.00	0.00	72.38	72.38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2,373.35	0.00	2,373.35	2,373.35
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7.66	0.00	507.66	507.66
合计		953,459.97	54,611.92	1,008,071.89

(12) 固定资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84,479.85万元、3,886,550.24万元、3,834,739.53万元和3,707,340.7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27.15%、24.10%、22.43%和20.95%。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886,550.24万元,较2016年增加2,070.39万元,增幅为0.05%。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834,739.53万元,较年初减少51,810.71万元,降幅为1.33%。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707,340.74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27,398.79万元,降幅为3.32%,变化不大。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7 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2,607.43	828,913.68	467,422.80	5,884,098.3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01,217.98	174,221.75	102,400.80	1,973,038.92
机器设备	3,224,838.44	484,073.81	284,444.92	3,424,467.33
运输设备	152,011.14	103,747.65	33,604.64	222,154.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4,539.87	66,870.48	46,972.44	264,43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4,377.19	606,020.62	229,240.19	1,991,157.6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79,220.57	131,934.87	28,339.64	482,815.79
机器设备	1,077,781.90	408,642.69	152,845.42	1,333,579.16
运输设备	37,668.09	30,906.11	15,824.48	52,749.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706.63	34,536.95	32,230.65	122,012.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23,750.38	2,466.58	18,541.28	7,675.6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46.39	733.69	661.17	4,218.92
机器设备	19,146.33	1,630.35	17,356.72	3,419.97
运输设备	19.85		19.72	0.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7.81	102.54	503.68	36.67
四、固定资产账面	3,884,479.85			3,885,265.01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7,851.01			1,486,008.87
机器设备	2,127,910.21			2,087,443.96
运输设备	114,323.21			169,408.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395.43			142,403.64

表 7-38 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84,098.31	844,548.32	427,628.88	6,301,017.74
房屋及建筑物	1,973,038.92	215,242.79	106,306.58	2,081,975.13
机器设备	3,424,467.33	520,083.97	89,712.31	3,854,838.99
运输设备	222,154.15	70,143.29	202,695.16	89,602.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4,437.91	39,078.27	28,914.84	274,601.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1,157.62	592,098.22	128,371.88	2,454,883.96
房屋及建筑物	482,815.79	155,018.01	12,199.72	625,634.09
机器设备	1,333,579.16	371,862.21	51,864.40	1,653,576.97
运输设备	52,749.72	31,733.35	59,309.28	25,173.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012.94	33,484.65	4,998.47	150,499.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2,940.69	252,450.10	299,257.01	3,846,133.78
房屋及建筑物	1,490,223.13	60,224.78	94,106.86	1,456,341.04
机器设备	2,090,888.16	148,221.76	37,847.90	2,201,262.02
运输设备	169,404.43	38,409.94	143,385.88	64,428.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424.97	5,593.62	23,916.37	124,102.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75.68	4,540.37	821.81	11,394.24
房屋及建筑物	4,218.92	203.01	26.33	4,395.61
机器设备	3,419.97	3,594.90	740.16	6,274.70
运输设备	0.12	6.76	0.45	6.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67	735.70	54.87	717.5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5,265.01	247,909.72	298,435.20	3,834,739.53
房屋及建筑物	1,486,008.87	60,017.10	94,080.53	1,451,945.44
机器设备	2,087,443.96	144,651.10	37,107.74	2,194,987.32
运输设备	169,408.53	38,398.96	143,385.43	64,42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403.64	4,842.57	23,861.49	123,384.72

(13) 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60,600.62 万元、702,073.94 万元、558,186.58 万元和 653,631.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2%、4.35%、3.26%和 3.69%。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702,073.9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58,526.68 万元，降幅为 7.69%。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558,186.5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43,887.36 万元，降幅为 20.49%。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653,631.0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5,444.44 万元，主要系建设项目的增加。

表 7-39 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华工厂车间建设及设备购建	43,321.01	32,707.99
厂区建设及设备建设工程	25,360.29	27,729.81
租赁车	32,760.42	71,605.00
安县工业园	80,753.42	112,178.81
大连-工厂建设及设备安装	73,184.55	55,793.37
金杯汽车在建工程	16,754.12	82,584.09
华晨宝马铁西新工厂建设项目 60U	110,396.70	41,465.67
华晨宝马发动机建设项目 NEP	52,806.18	50,287.48
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扩建项目 NEX	113,375.26	180,099.68
新晨动力在建工程	108,677.43	49,491.46
合计	657,389.372	703,943.36

表 7-40 发行人 2018 年末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车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27,449.69
金杯车辆制造厂区及生产线	104,434.45
大连-工厂建设以及设备安装	83,743.29
日常生产	58,338.24
中华工厂车间建设及设备购建	34,061.26
厂区建设及设备建设工程	25,673.41
工业园新建厂房项目	16,875.51
王者项目	13,408.93
动力电池组装车间扩建项目	11,022.94
动力总成工厂发动机扩建项目	10,826.22
合计	485,833.94

表 7-41：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9 月末
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63,596.62
车辆新厂区项目	108,631.15
大连专用车 3#工厂	28,436.48
大连专用车 1-5#倒班宿舍	23,583.17
工业园新建厂房项目	10,811.00

合计	335,058.41
----	------------

(14)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115.04 万元、600,576.84 万元、552,006.34 万元和 672,00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3.72%、3.23%和 3.80%。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00,576.84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8,538.20 万元，降幅为 4.54%。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52,006.34 万元，较上一年末减少 48,570.50 万元，降幅为 8.09%。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72,002.5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996.2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所致。

表 7-42 2018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m²

序号	地块	土地性质	面积	金额	取得时间	用途
1	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南	工业	36.8	31,065.44	2010.08	中华厂区
2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工业	31.1	12,284.58	2012.05	车辆厂区
3	沈阳张士开发区 7 号街 12 号	工业	27.8	5,200.00	2004.12	华晨动力厂区
4	沈阳市东陵区航天路 12 号	工业	13.3	8,412.74	2006.05	金杯江森厂区
5	沈阳近海经济区	工业	50.4	10,754.16	2015.05	金杯车辆近海厂区
6	沈阳市辽中县近海经济区	工业	22.6	4,654.81	2014.06	金杯车辆辽中厂区
7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8 号	工业	23.2	7,000.00	2016.05	沈阳专用车厂区
8	大连金州新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	工业	33.5	12,762.39	2014.02	大连专用车厂区
9	大连金州新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	工业	33.3	12,657.04	2014.07	大连专用车厂区
10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以东	工业	8.2	5,140.91	2015.04	中华厂区
11	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26 号	工业	11.8	5,963.06	2008.12	东兴厂区
12	沈阳市大东区以东	工业	74.5	44,923.50	2014.07	宝马厂区
1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 1 号	工业	200	96,000.00	2011.01	宝马厂区
1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 2 号	工业	90.00	43,200.00	2015.04	宝马厂区
15	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 12 号	工业	5.70	3,606.04	2018.05	股份公司
16	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 12 号	工业	7.56	4,806.70	2018.01	股份公司
17	其他地块			103,771.65		
	合计		669.76	412,203.02		

以上土地所有权系发行人已建厂房，公司未来暂无土地开发计划。

(15) 开发支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金额分别为 395,116.87 万元、474,148.20 万元、583,445.93 万元和 622,376.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2.94%、3.41%和 3.52%。

2017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474,148.2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9,031.33 万元，增幅为 20.00%。2018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583,445.9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297.73 万元，增幅为 23.05%，主要原因为研究院研究开发费用和 ce16。2019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622,376.7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幅为 6.67%，变化不大。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834.35 万元、52,237.44 万元、78,639.38 万元和 76,995.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0.32%、0.46%和 0.44%。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37.4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4,403.09 万元，增幅为 87.67%，主要原因是由于华晨宝马存在大量的从德国进口零部件需求，其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套期合同，购买欧元以偿付对宝马集团的货款。根据未到期的远期合约的时间期限来确定，1 年以内的未到期远期合约归类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流动资产，1 年以上的未到期远期合约归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39.3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401.94 万元，增幅为 50.54%，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套期工具变动。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95.93 万元，较 2018 年末略有减少。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7-43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1,443.95	15.21	1,929,594.79	16.14	1,778,756.65	15.57	2,068,290.01	2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527.00	0.0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87,256.29	37.89	4,761,143.43	39.81	5,052,133.25	44.22	4,503,345.48	44.04
应付票据	2,346,653.79	18.97	2,369,777.75	19.82	2,257,263.87	19.76	1,928,245.19	18.86
应付账款	2,340,602.50	18.92	2,391,365.68	20.00	2,794,869.39	24.46	2,575,100.29	25.18
预收款项	306,547.97	2.48	298,104.41	2.49	416,921.76	3.65	376,903.04	3.69
应付职工薪酬	72,857.27	0.59	96,574.70	0.81	105,713.15	0.93	103,302.51	1.01

应交税费	171,746.14	1.39	261,227.67	2.18	262,259.41	2.30	138,348.21	1.35
应付利息	-	-	30,773.11	0.26	25,522.13	0.22	16,069.52	0.16
应付股利	-	-	2,097.88	0.02	11,696.76	0.10	2,599.17	0.03
其他应付款	1,315,735.17	10.64	1,180,643.34	9.87	1,430,062.39	12.52	1,443,672.04	1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665.46	5.27	504,207.59	4.22	166,167.02	1.45	297,908.25	2.91
其他流动负债	147,063.10	1.19	101,352.20	0.85	40,972.48	0.36	75,380.24	0.74
流动负债合计	9,234,315.34	74.65	9,132,848.12	76.37	9,254,513.12	81.00	9,025,818.48	8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9,902.68	6.79	866,354.21	7.24	623,258.45	5.45	442,266.63	4.33
应付债券	1,305,466.82	10.55	1,076,944.62	9.01	678,208.29	5.94	169,052.98	1.65
长期应付款	62,709.62	0.51	77,907.05	0.65	73,559.61	0.64	21,990.45	0.22
专项应付款	-	-	-	-	9,557.25	0.08	15,241.61	0.15
预计负债	513,520.81	4.15	418,895.12	3.50	351,144.93	3.07	187,258.40	1.83
递延收益	282,649.34	2.28	298,038.02	2.49	368,573.82	3.23	301,090.59	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84.53	0.73	67,493.69	0.56	76,289.46	0.67	25,826.68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24.53	0.34	20,002.01	0.17	10.76	0.00	36,338.2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5,758.32	25.35	2,825,634.72	23.63	2,171,045.33	19.00	1,199,065.53	11.73
负债合计	12,370,073.66	100.00	11,958,482.83	100.00	11,425,558.45	100.00	10,224,884.00	100.00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10,224,884.00万元、11,425,558.45万元、11,958,482.83万元和12,370,073.66万元。负债总额最近三年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变化趋势与总资产变化趋势一致。

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从负债结构上看，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公司的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88.27%、81.00%、76.37%和74.65%。

(1) 短期借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68,290.01万元、1,778,756.65万元、1,929,594.79万元和1,881,443.9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23%、15.57%、16.14%和15.21%。

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778,756.65万元，较2016年减少289,533.36万元，减幅为14.00%。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929,594.79万元，较年初增加150,838.14万元，增幅为8.48%。2019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881,443.95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48,150.84万元，降幅为2.50%，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到期所致。

表 7-44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9,603.44	156,307.57	178,532.19	149,700.00
抵押借款	93,145.99	101,680.66	112,500.00	162,900.00
信用借款	1,147,315.84	1,209,208.90	991,516.82	967,210.51
信用证借款	11,540.67	-	-	29,570.00
保证借款	343,121.00	145,199.65	382,354.61	367,7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16,717.00	317,198.00	113,853.03	391,209.50
合计	1,881,443.95	1,929,594.79	1,778,756.65	2,068,290.0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527.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为 1,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绵阳新晨动力外汇远期合约汇率变动所致；2018 年末，下降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汇远期合约到期。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0 万元，与 2018 年一致。

(3) 应付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28,245.19 万元、2,257,263.87 万元、2,369,777.75 万元和 2,346,653.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6%、19.76%、19.82%和 18.97%。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257,263.8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29,018.68 万元，增幅为 17.06%。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369,777.7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12,513.88 万元，增幅为 4.9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346,653.79 万元，较 2018 年初减少 23,123.96 万元，降幅为 0.98%，变化不大。

(4) 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5,100.29 万元、2,794,869.39 万元、2,391,365.68 万元和 2,340,602.50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8%、24.46%、20.00%和 18.92%。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工程款。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94,869.3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19,769.10 万元，增幅为 8.53%。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2,391,365.6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03,503.71 万元，降幅为 14.4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2,340,602.50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763.18 万元，降幅为 2.12%，变化不大。

表 7-45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328,212.52	2,379,121.88	2,782,435.62	245,991.83
其他	12,389.98	12,243.79	12,433.77	11,518.20
合计	2,340,602.50	2,391,365.67	2,794,869.39	2,575,100.03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596,730.67 万元、2,172,065.97 万元和 2,140,012.87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比的 92.91%、90.83%和 91.43%，账龄短且较为集中。

表 7-46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6,730.67	92.91
1 至 2 年(含 2 年)	98,131.96	3.51
2 至 3 年(含 3 年)	34,188.79	1.22
3 年以上	65,817.96	2.35
合计	2,794,869.39	100.00

表 7-47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0,012.87	91.43	2,172,065.97	90.83
1 至 2 年(含 2 年)	98,539.37	4.21	114,776.93	4.80
2 至 3 年(含 3 年)	28,555.35	1.22	24,918.26	1.04
3 年以上	73,494.92	3.14	79,604.52	3.33
合计	2,340,602.50	100.00	2,391,365.68	100.00

从应付账款构成来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大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额的 28.59%、45.96%和 49.79%，应付款性质主要是货款，应付单位较为分散。

表 7-48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应付账款内容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账龄
单位一	662,384.05	23.70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二	43,050.99	1.54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三	37,830.74	1.35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四	31,202.54	1.12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五	24,504.85	0.88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合计	798,973.16	28.59	-	-	-

表 7-49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应付账款内容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账龄
单位一	879,977.82	36.80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二	101,362.27	4.24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三	56,291.89	2.35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四	30,913.82	1.29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单位五	30,632.41	1.28	货款	非关联	1年以内
合计	1,099,178.21	45.96	-	-	-

表 7-50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应付账款内容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账龄
单位一	932,997.84	39.86	货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二	92,643.87	3.96	货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三	65,431.54	2.80	货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四	29,257.13	1.25	货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五	45,147.82	1.93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165,478.20	49.79	-	-	-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302.51 万元、105,713.15 万元、96,574.70 万元和 72,857.27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0.93%、0.81%和 0.59%。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05,713.1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410.64 万元，增幅为 2.33%。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96,574.70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9,138.45 万元，降幅为 8.64%。2019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72,857.27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3,717.43 万元，降幅为 24.56%。

(7) 应交税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8,348.21 万元、262,259.41 万元、261,227.67 万元和 171,746.14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2.30%、2.18%和 1.39%。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262,259.4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3,911.20 万元，增幅为 89.56%，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由于业务增长，应交所得税及消费税增加。2018 年末，应交税费为 261,227.6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031.74 万元，降幅为 0.39%。2019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为 171,746.14 万元，较年初减少 89,481.53 万元，降幅为 34.25%，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应交税费减少。

(8)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43,672.04 万元、1,430,062.39 万元、1,180,643.34 万元和 1,315,735.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2%、12.52%、9.87%和 10.64%。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30,062.39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3,609.65 万元，降幅为 0.94%。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80,643.3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49,419.05 万元，降幅为 17.44%。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315,735.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5,091.83 万元，增幅为 11.44%，主要系往来款的增加。

表 7-51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往来款	975,144.86	833,412.92	1,153,883.65	1,210,934.25
保证金	21,371.83	18,660.04	20,765.59	23,633.21
应付开发费	37,651.54	37,951.51	31,850.76	20,617.09
政府投资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其他	194,844.80	219,747.88	148,343.51	150,487.49
合计	1,267,013.02	1,147,772.35	1,392,843.51	1,443,672.04

表 7-52 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13,167.90	1,052,657.73	1,128,809.79
1 至 2 年（含 2 年）	63,640.11	69,870.92	32,208.78
2 至 3 年（含 3 年）	45,044.06	43,631.48	59,027.95
3 年以上	225,920.28	226,683.38	223,589.46
合计	1,147,772.35	1,392,843.51	1,443,672.04

从其他应付款构成来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9月末公司前5名欠款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额的7.01%、45.27%和26.63%，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及往来款等，应付对象较为分散。

表 7-53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单位一	38,000.00	2.73	投资款	否	3年以上
单位二	20,474.80	1.47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单位三	16,016.23	1.15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四	12,635.59	0.90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五	10,490.00	0.75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合计	97,616.62	7.00	-	-	

表 7-54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单位一	115,259.60	13.6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单位二	100,000.00	11.8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单位三	68,693.00	8.1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单位四	59,649.95	7.0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单位五	38,000.00	4.51	投资款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合计	381,602.55	45.27			

表 7-55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单位一	149,929.00	11.83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二	53,318.96	4.21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三	49,119.58	3.88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四	47,000.00	3.71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五	38,000.00	3.00	往来款	否	3年以上
合计	337,367.54	26.63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908.25 万元、166,167.02 万元、504,207.59 万元和 651,665.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1%、1.45%、4.22%和 5.27%。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6,167.0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31,741.23 万元，减幅为 44.22%，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到期偿还。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04,207.5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38,040.5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51,665.4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47,457.87万元，增幅为29.25%，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5,380.24万元、40,972.48万元、101,352.20万元和147,063.1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74%、0.36%、0.85%和1.19%。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40,972.48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34,407.76万元，减幅为45.65%，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套期工具变动。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101,352.2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0,379.72万元，增幅为147.37%，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套期工具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147,063.1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5,710.90万元，增幅为45.10%，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套期工具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

(11) 长期借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442,266.63万元、623,258.45万元、866,354.21万元和839,902.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3%、5.45%、7.24%和6.79%。

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623,258.4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80,991.82万元，增幅为40.92%，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借款增加。2018年末，长期借款余额866,354.21万元，较年初增加243,095.76万元，增幅为39.00%，主要原因是集团本年度积极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融资，减少短期融资。2019年9月末，长期借款余额839,902.68万元，较年初减少26,451.53万元，降幅3.05%，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

表 7-56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质押借款	11,750.23	1,264.77	0.00	6,421.58
抵押借款	274,382.00	70,408.00	72,000.00	140,602.00
保证借款	237,745.32	378,445.61	122,190.63	128,743.05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信用借款	316,025.13	404,875.83	429,067.82	166,500.00
合计	839,902.68	866,354.21	623,258.45	442,266.63

(12) 应付债券

2016-2018 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69,052.98 万元、678,208.29 万元、1,076,944.62 万元和 1,305,466.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5%、5.94%、9.01%和 10.55%。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678,208.2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09,155.31 万元，增幅为 301.18%，主要是集团公司发行三期公司债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1,076,944.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8,736.33 万元，增幅为 58.7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 40 亿元企业债。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305,466.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8,522.20 万元，增幅为 21.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所致，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债、超短融及公司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7-5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兑付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 华汽 01	200,000.00	5 年	4.85	2017.3.10	2022.3.1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 华汽 03	200,000.00	3 年	5.35	2017.8.30	2020.8.3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 华汽 05	100,000.00	3 年	5.30	2017.10.24	2020.10.2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 年华汽债 01	150,000.00	3+2 年	5.40	2018.09.13	2023.09.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 年华汽债 02	50,000.00	5 年	6.30	2018.09.13	2023.09.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 年华汽债 03	200,000.00	3+2 年	5.80	2018.11.1	2023.11.0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 华晨 02 私募债	100,000.00	3 年	6.50	2019.1.22	2022.1.2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私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00	3 年	6.50	2019.3.12	2022.3.1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 年华汽债 01	110,000.00	3+2 年	5.80	2019.3.21	2022.3.2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私募公司债券第三期	80,000.00	3 年	6.50	2019.4.18	2022.4.1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私募公司债券第四期	120,000.00	3 年	6.50	2019.6.3	2022.6.3

华晨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9 年华汽债 02	100,000.00	3+2 年	5.80	2019.6.17	2024.6.17
华晨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9 华集 01	100,000.00	3 年	6.20	2019.9.18	2022.9.18
华晨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9 华晨 SCP002	100,000.00	0.74 年	5.50	2019.10.18	2020.7.14
合计	-	1,810,000.00	-	-	-	-

(13) 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990.45 万元、73,559.61 万元、77,907.05 万元和 62,709.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2%、0.64%、0.65%和 0.51%。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73,559.6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1,569.16 万元，增幅为 234.51%，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通过建信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55 亿元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77,907.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47.44 万元，增幅为 5.91%。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62,709.6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197.43 万元，降幅为 19.51%，主要原因是相应款项到期。

(14) 预计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87,258.40 万元、351,144.93 万元、418,895.12 万元和 513,520.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3%、3.07%、3.50%和 4.15%。

2017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 351,144.9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3,886.53 万元，增幅为 87.52%，主要是合资品牌产品质量保证增加。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 418,895.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750.19 万元，增幅为 19.29%。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 513,520.81 万元，较年初略有增加。

(15) 递延收益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01,090.59 万元、368,573.82 万元、298,038.02 万元和 282,649.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4%、3.23%、2.49%和 2.28%。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 368,573.8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7,483.23 万

元，增幅为 22.41%。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 298,038.02 万元，较年初减少 70,535.80 万元，降幅为 19.14%。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 282,649.3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388.68 万元，降幅为 5.16%，变化不大。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7-58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0,000.00	1.50	80,000.00	1.56	80,000.00	1.70	80,000.00	1.96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2.82	150,000.00	2.92	150,000.00	3.19	150,000.00	3.67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150,000.00	2.82	150,000.00	2.92	150,000.00	3.19	150,000.00	3.67
资本公积	85,915.34	1.61	85,883.56	1.67	353,354.17	7.51	352,348.81	8.63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9,198.63	1.49	86,647.38	1.69	24,267.80	0.52	-5,966.44	-0.15
专项储备	700.76	0.01	8.83	0.00	38.84	0.00	6.13	0.00
未分配利润	41,401.33	0.78	46,874.69	0.91	63,574.50	1.35	71,755.46	1.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37,216.06	8.21	449,414.46	8.74	671,235.31	14.27	648,143.96	15.87
少数股东所有者 权益	4,887,317.71	91.79	4,692,074.15	91.26	4,032,527.69	85.73	3,436,795.26	8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4,533.77	100.00	5,141,488.61	100.00	4,703,763.00	100.00	4,084,939.22	1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4,084,939.22 万元、4,703,763.00 万元、5,141,488.61 万元和 5,324,533.77 万元，基本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1）实收资本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华晨集团以 2010 年至 2012 年间分三次收到的 60,000 万元国有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

（2）其他权益工具

表 7-59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权益工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 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352,348.81 万元、353,354.17 万元、85,883.56 万元和 85,915.34 万元，2018 年发生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绵阳华瑞股权，原确认的对绵阳华瑞资本公积冲回，该股权转让标的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

表 7-60 发行人近三年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85,883.56	353,354.17	352,348.81
合计	85,883.56	353,354.17	352,348.81

(4) 其他综合收益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5,966.44 万元、24,267.80 万元、86,647.38 万元和 79,198.63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24,267.8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0,234.24 万元，增幅为 506.74%，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套期工具受外币汇率波动造成的增加。2018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86,647.38 万元，较年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华晨宝马存在大量的从德国进口零部件需求，其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套期合同，购买欧元以偿付对宝马集团的货款。根据未到期的远期合约的时间期限来确定，1 年以内的未到期远期合约归类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流动资产，1 年以上的未到期远期合约归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79,198.63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7,448.75 万元，降幅为 8.60%，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套期工具受外币汇率波动造成的下降。

(5) 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1,755.46 万元、63,574.50 万元、46,874.69 和 41,401.3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有小幅下降。

表 7-61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74.50	71,755.46	72,8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74.50	71,755.46	72,803.28
加：本期净利润	45,781.31	42,040.36	31,022.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481.12	50,221.32	32,070.18
转作股本的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874.69	63,574.50	71,755.46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辽宁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http://www.fd.ln.gov.cn/zfxxgk/zcfg/czzc/201507/t20150714_1732898.html)，发行人按辽宁省国资委要求按年上报国有资本收益。

(6) 少数股东权益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436,795.26万元、4,032,527.69万元、4,692,074.15万元和4,887,317.71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84.13%、85.73%、91.26%和91.79%。少数股东权益总体上升。

(四) 盈利能力分析

表 7-62 公司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20,532.28	15,296,763.34	12,637,868.15	11,403,679.32
其中：营业收入	13,520,532.28	15,296,763.34	12,637,868.15	11,403,679.32
二、营业总成本	12,371,061.93	14,392,031.86	11,906,312.61	10,714,703.77
其中：营业成本	9,909,551.71	10,957,199.50	8,919,251.29	7,911,230.04
税金及附加	709,416.02	829,643.86	650,300.76	602,396.38
销售费用	1,078,214.62	1,676,345.38	1,420,947.04	1,299,577.31
管理费用	358,034.68	380,286.58	493,925.19	600,491.53
研发费用	60,289.43	241,231.11	82,723.25	-
财务费用	252,933.15	172,157.56	198,101.18	261,835.43
资产减值损失	-2,622.31	135,167.87	141,063.91	39,17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1.21	6,778.75	-1,525.93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4,199.39	375,674.74	235,635.99	90,17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以“-”填列)	-	76,524.51	112,316.21	72,831.6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03.57	7,422.37	14,571.16	58.93
其他收益	74,057.32	72,963.02	55,182.5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394.70	1,367,570.36	1,035,419.27	779,205.09
加：营业外收入	26,544.06	40,291.62	79,486.98	143,526.24
减：营业外支出	1,304.34	3,608.57	2,823.49	10,65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634.42	1,404,253.42	1,112,082.76	912,073.11
减：所得税费用	431,616.98	426,837.13	366,960.48	286,53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017.44	977,416.29	745,122.28	625,54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19,017.44	977,416.29	745,122.28	625,54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7.30	45,781.31	42,040.36	31,022.37
2.少数股东损益	909,710.14	931,634.99	703,081.92	594,51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4,898.62	145,152.74	128,500.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379.58	30,234.24	26,838.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379.58	30,234.24	26,838.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6,024.25	-609.54	-2,270.8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3,328.13	30,333.83	28,767.9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6.54	509.95	341.44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7,278.21	114,918.50	101,662.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12,517.67	890,275.02	754,04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和收益总额	-	108,160.89	72,274.60	57,86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4,356.78	818,000.42	696,182.05

(1) 营业收入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03,679.32万元、12,637,868.15万元、15,296,763.34万元和13,520,532.28万元，呈现基本稳定增长的状态。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637,868.15万元，较2016年增加1,234,188.83万元，增幅为10.82%。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5,296,763.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658,895.19万元，增幅为21.04%。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520,532.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47,963.81万元，增幅为22.11%，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销量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911,230.04万元、8,919,251.29万元、10,957,199.50和9,909,551.71万元，呈现逐年上涨态势，与收入保持同向变动。

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为8,919,251.29万元，较2016年增加1,008,021.25万元，增幅为12.74%。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为10,957,199.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37,948.21万元，增幅为22.85%。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为9,909,551.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68,511.18万元，增幅为21.72%，与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3）期间费用

2016-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9,577.31万元、1,420,947.04万元和1,676,345.38万元，基本呈上涨态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0%、11.24%、10.96%。2019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1,078,214.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97%。

2016-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00,491.53万元、493,925.19万元和380,286.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3.91%和2.49%。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同期减少113,638.61万元，降幅为23.01%，主要原因是本期准则调整，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所致。2019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358,034.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65%。

2016-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1,835.43万元、198,101.18万元和172,157.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0%、1.57%和1.13%。受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减少63,734.25万元，降幅为24.34%。2018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172,157.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13%。2019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252,933.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87%。

（4）资产减值损失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9,173.09万元、141,063.91万元、135,167.87万元和2,622.31万元，呈现先升后降态势。

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41,063.91万元，较2016年增加101,890.82万元，增幅为260.10%，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华晨金杯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7亿元。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35,167.8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896.04万元，降幅为4.18%。2019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622.31万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主要是下属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万元、-1,525.93万元、6,778.75万元和671.21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影响，华晨宝马已实现套期收益变动较大造成。

表 7-63 发行人 2016-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8.75	-1,525.93	-1,525.93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7,435.90
合计	6,778.75	-1,525.93	-1,525.93	-	-	7,435.90

(6) 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90,170.62 万元、235,635.99 万元、375,674.74 万元和 114,199.39 万元，波动较大。2017 年投资收益为 235,635.99 万元，增幅为 161.32%，主要是因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18 年投资收益为 375,674.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0,038.75 万元，增幅为 59.43%，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表 7-64 发行人 2016-2018 年投资收益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24.51	112,298.15	72,831.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177.34	122,314.87	15,72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4	758.04	40.0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49	215.46	387.9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76		1,085.2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经营性固定收益			8.00
其他	-511.13	49.46	56.77
合计	375,674.74	235,635.99	90,170.62

(7) 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3,526.24 万元、79,486.98 万元、40,291.62 万元和 26,544.0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和债务重组收入。

表 7-65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7.72	310.49	11,769.05
2、债务重组利得合计		5,061.97	
3、政府补助	13,193.88	20,331.04	121,019.38
4、盘盈利得	0.06	0.00	0.00
5、捐赠利得	309.59	28.77	56.83
6、罚款收入	22.75	595.07	0.94
7、内部补贴收入		153.99	5.55
8、其他	26,137.63	53,006.63	10,674.49
合计	40,291.62	79,486.98	143,526.24

注 1：2017 年，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豁免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款项，债务重组已完成，金杯汽车获得债务重组收益 5,061.97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79,486.98 万元，其中主要是政府补贴、债务重组收入和其他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64,039.26 万元，降幅为 44.62%，主要系 2017 年准则调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改为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40,291.6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9,195.36 万元，降幅为 49.31%，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处置收入减少。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26,544.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1,476.83 万元，降幅为 65.98%，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8) 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658.22 万元、2,823.49 万元、3,608.57 万元和 1,304.34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是非流动资产损失、对外捐赠较高和其他支出。

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2,823.49万元，较2016年减少7,834.73万元，降幅为73.51%，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2018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3,608.57万元，较2017年增加785.08万元，增幅为27.81%，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2019年1-9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1,304.3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50.42万元，降幅为57.3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9）利润总额

2016-2018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912,073.11万元、1,112,082.76万元和1,404,253.42万元，近三年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整体上升。2017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为1,112,082.76万元，较2016年增加200,009.65万元，增幅为21.93%。2018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为1,404,253.42万元，较2017年增加292,170.66万元，增幅为26.27%。2019年1-9月，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为1,350,634.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7,553.87万元，增幅为22.44%，主要原因是销售业务增长带来利润增长。

（10）净利润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25,542.15万元、745,122.28万元、977,416.29万元和919,017.44万元。

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745,122.28万元，较2016年增加119,580.13万元，增幅为19.12%。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977,416.29万元，较2017年增加232,294.01万元，增幅为31.18%，主要原因是销售业务增长带来利润增长。2019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919,017.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2,394.48万元，增幅为21.46%，主要原因是销售业务增长带来利润增长。

（11）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19%、30.14%、28.92%和27.56%，毛利率呈现逐渐下降的态势。为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

- 第一，深化管理变革，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运行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
- 第二，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实施灵活多样的营销策略，重点加强二、三级城

市网络建设，巩固和提高市场营销能力；

第三，坚持“同步技术、同步开发、同步进入”、“以我为主、外部为辅”的开放式研发模式，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

第四，加强汽车产业链管理，加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降低外部采购成本；

第五，调整产品结构，提升 A 级车等适销产品产量。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7-66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5,048.79	19,623,144.75	14,420,598.28	13,254,4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368.82	18,261,094.75	13,397,037.44	11,878,1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79.97	1,362,050.00	1,023,560.84	1,376,3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127.60	268,879.18	288,986.15	224,82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52.36	1,378,214.82	1,341,259.77	1,178,0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24.76	-1,109,335.64	-1,052,273.62	-953,26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504.86	6,228,361.51	6,156,105.62	5,396,74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462.72	6,258,423.43	5,651,546.70	5,388,0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57.86	-30,061.93	504,558.91	8,72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85.63	2,687.71	-3,423.67	8,50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82.98	225,340.15	472,422.45	440,29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24.62	2,705,384.47	2,232,962.01	1,792,66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507.60	2,930,724.62	2,705,384.47	2,232,962.0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6,334.44 万元、1,023,560.84 万元、1,362,050.00 万元和 1,480,679.97 万元。

2017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3,560.84 万元,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420,598.28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397,037.44 万元, 较为匹配。2017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352,773.60 万元, 降幅为 25.63%, 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7 年度属于车型调整期间, 老款车型由于上市时间较长, 销量有所退坡; 中华 H3、V3 三代和 V6 三款新产品虽相继上市, 但产品需要一定的市场认可时间, 转化市场销量需要一定的时间过渡。因此造成母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比有所减少。2018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2,050.00 万元,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623,144.75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261,094.75 万元,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幅 33.07%,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37,132.21 万元, 增幅为 29.48%,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3,267.76 万元、-1,052,273.62 万元、-1,109,335.64 万元和 -470,024.76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近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集团在建工程等投资项目较多, 投入大量资金。投资的企业盈利状况无法通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判断, 集团投资的企业一部分因为前期投资较大盈利情况较差。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25.58 万元、504,558.91 万元、-30,061.93 万元和 -861,957.86 万元。

最近三年,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覆盖较好, 在公司通过投资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 没有过度依赖于筹资活动。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 8,725.5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748.49 万元，主要包括借款取得的筹资活动资金 2,733,003.01 万元，其他方式取得的筹资活动资金 2,513,745.4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022.91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 2,645,354.11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资金 358,690.48 万元，支付的其他筹资活动资金 2,383,978.32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 10 亿元，同时 2016 年偿付到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558.9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105.62 万元，主要包括借款取得的筹资活动资金 3,536,168.57 万元，其他方式取得的筹资活动资金 2,602,996.9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546.70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348.43 万元，支付的其他筹资活动资金 2,489,858.70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发行三期公司债。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61.9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228,361.5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258,423.43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筹资较大部分用于偿还前期借款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1,957.8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37,504.8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799,462.72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664,588.02 万元，主要系华晨宝马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所致。

(六) 运营效率分析

表 7-67 公司运营效率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6.12	25.42	27.14	20.62
存货周转次数	5.20	5.59	4.76	4.84
总资产周转次数	0.78	0.66	0.59	0.5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资产总额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4.84、4.76、5.59

和 5.20，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0.62、27.14、25.42 和 16.12，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59、0.59、0.66 和 0.78。

近年来汽车市场逐步回暖，并呈现逐步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强化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运营效率基本保持平稳。今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营运能力。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 7-68 公司偿债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91%	69.93%	70.84%	71.45%
流动比率	1.06	1.03	0.91	0.80
速动比率	0.85	0.83	0.68	0.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3	8.42	7.93	8.6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上看，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91、1.03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68、0.83 和 0.85。短期偿债指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华晨宝马快速扩建，大东扩建项目、铁西提高产能项目和新发动机项目陆续建设投产，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工程建设同时形成了部分流动负债；另外，华晨宝马预提零售成本形成大额其他应付款，也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构成负面影响。从长期偿债指标上看，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5%、70.84%、69.93%和 69.91%，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业绩对债务利息的良好覆盖能力。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18,186.37 万元和 6,926,138.21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末有息债务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69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29,594.79	27.86%	1,778,756.65	31.66%
应付票据	2,369,777.75	34.21%	2,257,263.87	40.18%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504,207.59	7.28%	166,167.02	2.96%
其他流动负债	101,352.20	1.46%	40,972.48	0.73%
短期有息债务	4,904,932.33	70.82%	4,243,160.02	75.53%
长期借款	866,354.21	12.51%	623,258.45	11.09%
应付债券	1,076,944.62	15.55%	678,208.29	12.07%
长期应付款	77,907.05	1.12%	73,559.61	1.31%
长期有息债务	2,021,205.88	29.18%	1,375,026.35	24.47%
总有息债务	6,926,138.21	100.00%	5,618,186.37	100.00%

(一) 银行借款

1、借款期限结构

表 7-70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29,594.79	66.58	1,778,756.65	73.7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2,402.01	3.53	11,068.02	0.46
长期借款	866,354.21	29.89	623,258.45	25.83
合计	2,898,351.01	100.00	2,413,083.12	100.00

2、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短期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如下：

表 7-71 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6,307.57	8.10	178,532.19	10.04
抵押借款	101,680.66	5.27	112,500.00	6.32
信用借款	1,209,208.90	62.67	991,516.82	55.74
保证借款	145,199.65	7.52	382,354.61	21.5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17,198.00	16.44	113,853.03	6.40
合计	1,929,594.79	100.00	1,778,756.65	1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如下：

表 7-72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75.23	1.34	0.00	0.00
抵押借款	6,298.00	6.15	500.00	4.52
保证借款	44,478.95	43.44	8,700.00	78.60
信用借款	50,249.83	49.07	1,868.02	16.88
合计	102,402.01	100.00	11,068.02	100.00

(3) 长期借款

发行人2017年末及2018年末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结构如下：

表 7-73 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2,624.77	1.46	-	
抵押借款	70,408.00	8.13	72,000.00	11.55
保证借款	378,445.61	43.68	122,190.63	19.61
信用借款	404,875.83	46.73	429,067.82	68.84
合计	866,354.21	100.00	623,258.45	100.00

3、主要银行借款

2018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合计176.94亿元，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表 7-74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华晨集团	中信银行	1.20	2018-3-23	2019-3-23
华晨集团（母公司）	兴业银行	0.50	2018-4-12	2019-4-11
		0.26	2018-7-17	2019-7-16
		2.00	2015-9-23	2020-9-22
		8.00	2016-1-28	2021-1-27
		5.00	2016-3-8	2021-3-7
	盛京银行	1.00	2018-10-24	2019-10-23
	沈阳农商银行	0.78	2018-4-4	2019-4-3
		1.35	2015-3-27	2020-3-26
		1.39	2017-5-15	2019-5-14
		0.80	2017-6-5	2019-6-4
	民生银行	2.00	2018-1-12	2019-1-11
	进出口银行	7.00	2017-4-6	2019-4-6
		2.00	2017-4-6	2019-4-6
		6.00	2017-5-2	2019-5-2
		2.00	2017-9-15	2019-9-14
		5.00	2018-1-31	2020-1-8
	交通银行	2.00	2018-1-15	2019-1-14
2.00		2018-2-8	2019-2-6	
华夏银行	1.50	2018-6-7	2019-6-7	
		1.24	2018-2-7	2019-2-1

	韩亚银行	0.90	2018-3-20	2019-3-20
		1.31	2018-4-4	2019-4-4
		1.51	2018-5-4	2019-5-3
		0.91	2018-6-20	2019-6-20
		1.00	2018-12-14	2019-12-13
	国开行	2.50	2018-5-15	2019-5-14
		3.00	2018-5-31	2019-5-30
	广发银行	2.00	2018-2-5	2019-2-4
	光大银行	1.00	2018-3-26	2019-3-25
		1.00	2018-4-25	2019-4-24
		1.50	2018-5-29	2019-5-28
		0.60	2018-7-9	2019-7-8
		1.00	2018-7-12	2019-7-11
		1.70	2018-8-6	2019-8-5
		2.00	2018-9-3	2019-9-2
		2.00	2018-9-6	2019-9-5
		1.60	2018-9-11	2019-9-10
		1.40	2018-9-21	2019-9-20
	2.00	2018-10-15	2019-10-14	
	阜新银行	1.00	2018-8-30	2019-8-29
东亚银行	0.50	2018-3-13	2019-3-13	
	0.30	2018-5-28	2019-5-28	
丹东银行	5.00	2018-4-8	2019-4-2	
大连银行	2.00	2018-12-11	2019-12-9	
华晨金杯	光大银行	2.00	2018-9-7	2019-3-6
		2.00	2018-5-14	2019-5-13
		1.00	2018-5-21	2019-5-20
	建设银行	2.00	2018-4-24	2019-4-23
		1.00	2018-5-4	2019-5-3
招商银行	1.00	2018-12-13	2019-12-12	
金杯股份	大连银行	2.06	2018.11.30	2019.11.30
	新华信托	0.61	2018.06.21	2019.06.20
	华夏银行	0.30	2018.12.20	2019.12.20
		0.43	2018.05.21	2021.05.21
	锦州银行	0.50	2018.07.03	2019.07.02
	长安银行	0.70	2016.04.05	2024.04.04
		5.00	2017.01.24	2020.01.24
	平安银行	10.00	2017.02.27	2020.02.27
		0.50	2017.06.16	2020.06.16
	平安租赁	1.50	2018.04.03	2021.04.03
金杯车辆	盛京银行	1.37	2018.09.27	2019.09.26
	农商行	1.10	2017.09.27	2019.09.20
		2.50	2017.09.27	2019.09.20
	锦州银行	0.50	2018.10.12	2019.10.11
		1.50	2018.07.02	2019.07.01
	建行	2.00	2018.03.14	2019.03.14
		2.00	2018.03.15	2019.03.15
	华夏银行	3.00	2017.01.23	2023.10.25
		12.00	2016.10.25	2023.10.25
	光大银行	1.50	2018.06.21	2019.06.20
1.50		2018.06.19	2019.06.18	

		1.00	2018.06.20	2019.06.19
		1.00	2018.06.28	2019.06.27
中华控股	农业银行	1.52	2013-12-14	2023-12-9
	交通银行	1.30	2018-10-19	2019-9-18
	北京银行	1.10	2018-12-8	2019-12-7
		1.00	2018-12-6	2019-12-6
	民生银行	1.00	2018-10-31	2019-1-13
兴远东	交通银行	0.20	2018-4-27	2019-4-26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	2018-5-18	2019-5-17
	盛京银行	1.00	2018-3-30	2019-3-29
	平安银行	3.00	2018-4-28	2019-4-28
	建设银行	3.50	2018-6-11	2021-6-10
		2.50	2018-1-29	2021-1-28
		2.00	2017-12-27	2020-12-26
	工商银行	4.30	2016-12-15	2019-12-14
		1.20	2018-12-26	2019-12-15
合计		176.94		

（二）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69,052.98 万元、678,208.29 万元、1,076,944.62 万元和 1,305,466.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5%、5.94%、9.01%和 10.55%。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678,208.2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09,155.31 万元，增幅为 301.18%，主要是集团公司发行三期公司债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1,076,944.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8,736.33 万元，增幅为 58.7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 40 亿元企业债。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305,466.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8,522.20 万元，增幅为 21.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债券融资所致。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净额人民币共 15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5 亿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变化如下所示：

表 7-75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流情况下的资产负债变化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9,798,734.88	9,948,734.88	3,312,212.23	3,462,212.23
非流动资产	7,895,872.55	7,895,872.55	1,815,458.96	1,815,458.96
资产总计	17,694,607.43	17,844,607.43	5,127,671.19	5,277,671.19
流动负债	9,234,315.34	9,234,315.34	3,891,929.06	3,891,929.06
非流动负债	3,135,758.32	3,285,758.32	1,638,595.58	1,788,595.58
负债合计	12,370,073.66	12,520,073.66	5,530,524.64	5,680,524.64
流动比率	1.06	1.08	0.85	0.89
速动比率	0.85	0.87	0.83	0.87
资产负债率	69.91	70.16	107.86	107.6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变化如下所示：

表 7-76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情况下的资产负债变化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9,798,734.88	9,798,734.88	3,312,212.23	3,312,212.23
非流动资产	7,895,872.55	7,895,872.55	1,815,458.96	1,815,458.96
资产总计	17,694,607.43	17,694,607.43	5,127,671.19	5,127,671.19
流动负债	9,234,315.34	9,084,315.34	3,891,929.06	3,741,929.06
非流动负债	3,135,758.32	3,285,758.32	1,638,595.58	1,788,595.58
负债合计	12,370,073.66	12,370,073.66	5,530,524.64	5,530,524.64
流动比率	1.06	1.08	0.85	0.89
速动比率	0.85	0.87	0.83	0.86
资产负债率	69.91	69.91	107.86	107.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0,833.39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表 7-7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贷日期	还贷日期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1.17	2020.01.15	否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1.17	2020.01.09	否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新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5.16	2020.05.16	否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3.19	2020.02.13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13	2020-3-13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6,400.00	2018-11-27	2019-11-27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19-9-18	2020-9-18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19-9-20	2020-9-20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27	2019-11-27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2019-2-18	2020-2-14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9-9-24	2020-2-24	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4-18	2020-5-12	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600.00	2016-11-10	2020-6-13	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120.00	2018-5-17	2027-5-17	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100.00	2016-2-29	2025-11-17	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270.00	2016-9-20	2020-7-27	否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94.43	2018-11-28	2019-11-28	否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盘锦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5.55	2018-11-28	2019-11-28	否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鞍山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77.38	2018-11-28	2019-11-28	否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6.00	2018-11-28	2019-11-28	否
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1,524.23	2018-11-15	2026-3-20	否
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6,415.80	2017-1-1	至房屋产权证办出止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1-14	2019-11-14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11	2020-06-13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3	2019-11-23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1-14	2020-02-15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2019-07-04	2020-07-04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0-12	2020-04-24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7-17	2020-07-17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1-03	2020-07-03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2019-07-19	2020-07-19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5月7日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200.00	2019-01-09	2020-01-09	否
合计		290,833.39	-	-	-

(二) 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表 7-7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起诉时间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有限公司、东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2,198.60	2019.4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禹州市瑞龙汽贸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81.55	2019.1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39.78	2019.3	哈尔滨平房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起诉时间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4	梁阿祥	泰州市城南顺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8.00	2019.2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5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7,844.54	2019.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6	沈阳圣百嘉诚商贸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26.84	2019.7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7	沈阳金航嘉信机电设备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49.47	2019.7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8	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944.15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9	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926.98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0	吉林省元隆达工装设备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137.80	2019.7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1	上海长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90.22	2019.7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2	上海北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10.68	2019.7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3	三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480.00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4	北京信仁广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5.46	2019.7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5	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123.15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6	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398.96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7	辽宁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57.65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8	沈阳宏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41.48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起诉时间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9	上海东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62.37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0	沈阳东洋电梯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37.01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56.48	2019.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2	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078.70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3	北京金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51.76	2019.8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4	江苏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合同争议 欠款纠纷	12.93	2018.10	-	审理中
25	沈阳天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450.00	2019.3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26	福州市鼓楼区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侵权赔偿之诉	1.00	2019.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7	沈阳盛硕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汽车制造厂 汽车改装厂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人履行到期债权	29.00	2019.4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8	沈阳华铁散热器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60.60	2019.4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9	沈阳爱尔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57.00	2019.4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0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人限公司	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人到期债权	800.00	2019.4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赵广彬、 中国人民财保公司沈阳大东支公司	东港市祥运新型建筑材料厂	保险代偿	28.90	2018.8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2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98.40	2019.5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起诉时间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33	辽宁中盛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沈阳新光华晨发动机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人到期债权	370.00	2019.7	浑南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4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运输合同纠纷	63.56	2019.7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5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0.84	2019.9	辽中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6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704.90	2019.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95.91	2019.8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8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60	2019.7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9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52.93	2019.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40	日照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追收债权债务纠纷	1,449.30	2019.5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
41	上海顶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毛蔚瀛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364.38	2017.08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4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197.37	2018.0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合计					76,625.25	-	-	-

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发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情况

1、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事宜

2018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作主旨演讲，提出要尽快放宽汽车外资限制，进一步扩大开放。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 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等。

考虑到政策的改变可能导致对现有合资企业的未来合作带来不确定性、为保持华晨汽车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及稳定性，以及继续参与国家豪华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华晨汽车集团在辽宁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的直接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汽车产业政策，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以有利于合资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双方股东利益特别是维护中方股东核心关键利益为前提，2018 年 10 月 11 日，华晨汽车集团旗下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华晨宝马直接股东）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宝马”）签订了包括交易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重述合资合同和章程第六次修订案等协议。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宝马将持有的华晨宝马股权从 50% 增至 75%，同时股东双方将延长华晨宝马的合资协议至 2040 年；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90 亿元；华晨宝马将对已有工厂和新工厂追加投资新增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 26.6 万辆，除现有产品外，将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括 X5 及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规模预计为年 100 万辆。宝马与华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就此事已分别于当日发布了公告。

2、华晨宝马股权转让事宜对发行人的影响

（1）确保了发行人未来在华晨宝马取得更多和更长期限的收益

此次股权结构调整和宝马追加投资 30 亿欧元及新工厂成立是宝马战略布局从国内向国际的转换，是在中、德、美等国家关系背景下对全球产能进行的一次整合，新工厂新增了 26.6 万辆的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将在原有车型的基础上在国内进行宝马 X5 及 IX3 等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并且面向全球销售，特别是 IX3 只在中国生产面向全球销售。这意味着华晨宝马由原来单一面向国内市

场生产销售转变为面向国际市场生产销售，是经营范围的根本性转变。市场及产品的扩大与丰富，预计会使华晨宝马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进一步扩大，华晨汽车集团在华晨宝马的未来收益会高于现有水平，并且由于延长了合资期限至2040年，华晨汽车集团在华晨宝马将会有更多更长期限的收益。

（2）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提供了现金流量保障

协议中约定2018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股权转让款290亿元人民币按年利率6%计息（相当于目前基准利率上浮40%的相对高位水平）。至2022年末，华晨汽车集团将获得股权转让款本息约368亿元，可极大补足华晨汽车集团现金流量，用于补充自主品牌的发展。在近期国家刚刚宣布未来放开汽车行业股比限制的背景下，国内所有的合资汽车企业都会在何时放开股比与提前布局加大投资引入新产品方面进行博弈和纠结。华晨此举即创造性的贯彻体现了国家意志，也提前布局抢了三四年时间窗口，促使宝马在产能布局上历史性的在沈阳建设了三家整车厂，并把未来重要的新能源产品IX3作为全球唯一的生产基地在华晨宝马生产，此举的战略意义更是难以用价值量化。

（3）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锁箱机制，在四年后交割华晨宝马股权，给发行人以充足过渡期

华晨汽车集团会集中力量全力发展包括自主整车和面向宝马、雷诺整车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制造服务业、出行业务、金融业务、水平事业等业务板块，收入和资产规模的增长将抵消不再合并华晨宝马的部分损失。

（4）修订后的合资公司章程对未来华晨宝马的分红进行了约束性的保证，确保每年股东方都有较大额度的现金分红

修订后的章程约定：除经华晨宝马董事会一致批准外，华晨宝马就相关财务年度分配利润金额应当不少于前一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交割后发行人在其八名董事席位中占据两名席位，可以保证在分红比例上对华晨宝马予以控制。

因此，华晨宝马提早安排股权转让，是国家扩大汽车业对外开放力度的一个重要举措，为合资企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也为双方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利益奠定了坚实基础。提早安排股权转让，让发行人明确现状、加速深化改革，在中国汽车产业加速转型的形势下，紧紧抓住优良品质的“根”和核心技术的“本”，

并坚持“向大师学习、与巨人同行”，推动企业的改革创新，推动合资合作进程，推动自主品牌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达标，实现华晨汽车集团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投资事项和交易

1、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经上海申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申华拟由全资子公司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开封市 2018-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为商业用地，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东产业集聚区 BD06-03 街坊内，上海申华参拍的 2018-5 号地块计划用于建设汽车文化产业园车管所、4S 店展销区、汽车后市场服务区、配件交易区及二手车交易区等项目。预计公司参拍总价不超过 2.34 亿元。同日，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总额 23,399.9591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2018 年 4 月 9 日，上海申华收到签署盖章的《成交确认书》。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申华收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盖章确认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申华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新设参股公司

经上海申华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上海申华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拟与南京环绿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及渭南经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陕西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申华环绿（陕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占比 35%；南京环绿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出资 1,350.00 万元，占比 45%；渭南经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比 20%，三方均以现金出资。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成立，企业名称为申绿（陕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应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资尚未到位。

3、增资子公司

（1）上海申华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上海申华出资占比 9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投资出资占比 10%。经上海申华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上海申华及华安投资拟按现有出资比例分别对陕西申华投资进行合计 2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增资,其中上海申华增资 1.8 亿元,华安投资增资 0.2 亿元。增资完成后,陕西申华投资注册资金将从现有的 1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资尚未到位。

(2) 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作为发行人零部件业务整合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银行存款出资 31,00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2,038,378.6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38.28%,占比较高,主要为存在使用限制的银行保证金。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7-7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

单位: 万元, %

受限资产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3,064.41	87.47%
应收票据	5,028.38	0.25%
存货	18,741.6	0.92%
固定资产	159,867.64	7.84%
无形资产	47,547.63	2.33%
在建工程	-	-
其他	24,128.99	1.18%
合计	2,038,378.61	100%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和占比最高,占受限资产总比例为 87.47%。其中已保证金形式为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7-8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受限形式(抵押/质押)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	帐面价值	受限原因

				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283.87	保证金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910.89	保证金
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76.91	保证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270.00	保证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101.95	保证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6.17	保证金
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86.50	保证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03	保证金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45.20	保证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96.04	保证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6,633.31	贷款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5,063.24	贷款
13	盛京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4,350.00	保证金
14	抚顺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15	招商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16	建设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0	保证金
17	光大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0	保证金
18	浙商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900.00	保证金
19	交通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9,036.82	保证金
20	大连银行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1,053.00	保证金
21	招商银行南湖支行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550.00	保证金
22	招商银行沈阳长江支行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20.00	保证金
23	招商银行沈阳长江支行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18.67	住房基金
24	建行彩塔支行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745.91	住房基金
25	工行和平支行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19.96	住房基金
26	招商银行沈阳长江支行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705.86	质押票据
27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1,151.92	质押票据
28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4.09	质押票据
29	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1,754.53	保证金

30	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6,496.54	保证金
31	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590.00	保证金
32	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200.15	保证金
33	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66.32	保证金
34	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0.55	保证金
35	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应收票据	600.00	票据质押
36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2,495.00	票据质押
37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006.93	票据质押
38	农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142.00	票据质押
39	招行北陵支行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3,066.26	贷款
40	招行北陵支行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4,671.06	贷款
41	浦发银行保证金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	保证金
42	交行金夏广场支行保证金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47.15	保证金
43	招商银行万泉支行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40.00	保证金
44	盛京银行沈阳万泉支行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2,582.91	抵押贷款
45	华夏银行沈阳长江支行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13,900.14	抵押贷款
46	朝阳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858.12	抵押贷款
47	光大银行西岗支行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49	保证金
48	光大银行西岗支行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35	保证金
49	光大银行西岗支行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09	保证金
50	锦州银行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800.00	保证金
51	浙商银行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40.01	保证金
52	招商银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	保证金
53	浙商银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60.47	保证金
54	浙商银行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877.15	保证金
55	浙商银行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75.59	质押开票
56	华夏银行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766.88	抵押贷款
57	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26,456.37	保证金

5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运部	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332.80	保证金
59	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	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	保证金
60	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	保证金
61	恒丰银行	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676.00	保证金
62	上海银行	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286.40	保证金
63	光大银行沈阳市分行	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80	保证金
64	杭州银行	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500.00	保证金
65	中原银行开封分行	中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	质押	存货	14,383.07	贷款
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江市支行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16,884.90	抵押担保
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江市支行	湖南申德-购房客户	质押	货币资金	120.08	保证金
68	工商银行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6,538.14	担保
69	招商银行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6,214.96	担保
7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太仆寺旗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1,780.11	贷款质押
71	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	应收账款	5,945.77	贷款质押
72	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固定资产	13,082.81	贷款抵押
73	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650.00	贷款质押
74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上海明友泓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1,033.33	合格证质押
75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上海明友泓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169.07	保证金
7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745.66	房产抵押
77	光大银行保证金户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200.66	保证金
78	浙商银行保证金户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692.06	保证金
79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上海弘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261.15	保证金
80	光大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62.32	保证金
81	中信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0.00	保证金
82	陆金中华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	保证金
83	陆金中华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	存货	138.56	抵押合格证
84	中信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	存货	242.96	抵押合格证
85	光大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604.89	票据授信
86	光大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825.98	票据授信
87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上海弘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1,616.13	合格证质押
88	光大银行	上海驰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660.00	保证金
89	兴业银行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1,327.58	保证金

90	徽商银行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4,211.70	保证金
91	中国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2,116.87	保证金
92	交通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5,011.66	保证金
93	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4,521.77	保证金
94	徽商银行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4,051.29	保证金
95	浦发银行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	保证金
96	浦发银行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50.00	保证金
97	中信银行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2.00	保证金
98	中信银行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88.00	保证金
99	中信银行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32.00	保证金
100	招商银行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11.00	保证金
101	中国银行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10	保证金
102	交通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68.00	保证金
103	中国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01	保证金
104	交通银行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4.00	保证金
105	民生银行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07	保证金
106	交通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8.00	保证金
107	中信银行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6.00	保证金
108	工商银行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7.00	保证金
109	中信银行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15	保证金
110	交通银行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06	保证金
1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5,191.67	抵押担保
112	韩亚银行沈阳分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6,300.00	质押贷款
113	韩亚银行沈阳分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80.00	质押贷款
114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5,000.00	质押贷款

115	建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0.00	保证金
116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4,500.00	保证金
11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50.51	保证金
118	兴业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119	华夏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120	工行保税区支行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62.53	保证金
121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固定资产	3,090.64	融资租赁
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6.76	保证金
12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支行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000.00	保证金
1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630.62	保证金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77.21	融资租赁
126	农村商业银行昆山陆杨支行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3,052.86	资金贷款
127	农村商业银行昆山陆杨支行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1,010.64	资金贷款
128	农村商业银行昆山陆杨支行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728.00	保证金
129	盛京银行	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63.12	保证金
130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8.85	保证金
131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969.68	保证金
132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8.37	保证金
133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3,775.45	融资租赁
134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487.05	融资租赁
1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7.02	保证金
136	民生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11.12	保证金
137	兴业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300.00	保证金
138	国开行辽宁省分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固定资产	43,500.00	贷款
139	浙商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49.06	保证金
140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保证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141	东亚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142	盛京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0	保证金
143	星展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5,117.07	保证金
144	中信城中支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9,000.00	保证金

145	广发银行南湖支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0	保证金
146	哈尔滨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5,000.00	保证金
147	大连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2.78	保证金
148	韩亚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4,742.00	保证金
149	营口银行沈阳分行保证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8,000.00	保证金
150	丹东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5,000.00	保证金
151	锦州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0,000.00	保证金
152	进出口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5,000.00	保证金
153	华夏银行北站分行保证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7,122.48	保证金
154	民生银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3,000.00	保证金
155	朝阳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9,531.07	保证金
156	兴业沈阳分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3,328.60	保证金
157	阜新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9,038.35	保证金
158	厦门国际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93,000.00	保证金
159	光大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58,956.82	保证金
合计					2,038,378.61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辽宁省国资委批复，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本次债券在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偿还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

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拟偿还的债务在下述范围内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	2019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7日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2,443.25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7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8,951.83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合计			141,395.08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沈河支行

专户账号：422020100100278119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通过本期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的“19华晨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10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马栏广场支行开立账号为11854000000534409的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完成的“19华晨0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20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马栏广场支行开立账号为11854000000534409的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的“19华晨05”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共计8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马栏广场支行开立账号为11854000000534409的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的“19华晨0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12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马栏广场支行开立账号为11854000000534409的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完成的“19华集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发行规模共计 10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账号为 422020100100278119 的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联系人：刘子赫

联系电话：024-31663599

传真：024-31991111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联系人：马佳伟、杨若冰、吴叶菁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